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

洪 金 富

一、建國、滅金、亡宋之後，成吉思汗、窩闊臺汗、忽必烈汗分封諸王功臣，成立投下（采邑），既體現了蒙古人分家產的傳統習俗，也體現了古來遊牧民分享戰利品的傳統習俗。

二、投下是封家的私產。窩闊臺時代耶律楚材所創始、忽必烈汗所遵循的投下食邑化政策，根本上違背了私產私治的原則，其不能貫徹始終，自是理所當然。

三、投下食邑化政策的失敗，導致了各個投下之間統治方式上的極大的差異。大體上說，諸王宗室較諸異姓功臣在治理投下上，擁有更大的自治權。他們往往把投下內不同職業的戶計置於不同的衙門的管轄下。這些衙門內的大小官吏，通常是投下領主的私人（家臣）。他們不能參與「常選」，轉任國家官職。投下戶計所在的州縣，如果被指定為分地，則該分地長官達魯花赤以下大小長吏大致上也是投下領主的私人。他們同樣自成系統，不得參與「常選」。投下達魯花赤且往往終身在任，子孫世襲，封建色彩相當濃厚。

四、終元一代，「投下選」與「常選」涇渭分明，截然二途，證明忽必烈及其子孫從未能將元朝的政制完全官僚化和中央化。

五、元代官僚制與封建制的並存，亦即州縣與投下的並立，反映了元朝帝王的雙重性格：元朝帝王不僅是元朝的皇帝，而且是大蒙古國的可汗。

壹、前 言

遼宋金元四代文獻中，「投下」「頭下」「投項」「頭項」等同義詞的語源是懸而未決的問題。蒙古語音譯論者¹，非蒙古語音譯論者²，夫餘語源論者³，契丹語論

1 安部健夫認為投下一詞與現代蒙古語“tokya-kou”有關；投下、頭下音譯“tokya”，而頭項、投項則音譯“tokyan”；意為「功勞に酬いられるもの」。見〈元代『投下』の語原考〉，《元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2），頁233-251（248）。按：F. D. Lessing, *Mogolian-English Dictiona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不見“tokya”，亦無“tokyan”，但頁820著錄有“tokiya”，解作“to be allotted, assigned; to coincide; to occur.”內蒙古教育出版社編，《蒙漢詞典》（呼和浩特，1975），頁677也著錄了“tokiyaqu”，解作“（1）遇見，遭遇，巧合，邂逅；（2）同時發生（事件）。”其中只有“to be allotted, assigned”的解釋勉強可以和安部氏所謂「功勞に酬いられるもの」扯上關係。安部沒有註明“tokya”、“tokyan”、“tokya-kou”的出處。以上兩種蒙文字典中也沒有“tokya-kou”一字。岩村忍則認為投下係“tusya~tusyal”的音譯，意為「地位、職務、義務、委任」。見所著《モンゴル社會經濟

者⁴，都提不出積極性的史料證據。這並不影響我們對投下語義的認識。最早出現投下一詞的《遼史》有所謂投下州、軍、縣、城、堡之說。投下州軍乃契丹貴族——皇親、國戚、大臣之家——聚其所掠漢人、渤海人等在遼國境內設置的大小聚落。大者爲州，小者爲堡；「朝廷賜州縣額。」⁵ 投下州軍的長官——節度使——初由朝廷任命，「後往往皆歸王府」⁶；「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⁷。除酒稅上納朝廷外，

(續)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6)，第四部第二章〈封建的領地制〉，頁411。該章原以「五戶絲と元朝の地方制度」爲題，發表在《東方學報》第三十二冊(京都，1962)。文中不無誤讀漢文史料之處(參看註75、142)，利用時宜查對原文。

2 蔡美彪說：「頭下或寫作投下，但非蒙古語的譯音。」見所輯《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7，註4。周良霄謂：「投下、頭下是一個漢語詞，義即“頭項之下”。」見〈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4，註2。

3 陳述云：「頭下一詞，用於遼金元三代，宋人亦用之。就今日所知，似源於夫餘語『加』，漢義『王』也，亦即首領、頭目之意。」見所撰〈頭下釋義〉一文，原文刊《東北集刊》第一期(1941)，頁1a-10b(10a)；收入楊家駱編，《遼史集編》(臺北：鼎文書局，1973)第九冊，頁211-216。

4 王國維有「頭項者，投下之音訛，此語本出契丹」云云，見彭大雅著，徐霆疏，王國維箋證，《黑韃事略箋證》(《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三十七冊)，頁24a。參看周藤吉之，〈宋代資料に見える頭項と探馬——遼、元の投下との關聯に於いて〉，《駒澤史學》4(1950)，頁44；陳述，〈頭下釋義〉，頁6a。

5 《遼史》(百衲本)卷37，〈地理志一〉，頁2a、11b；卷48，〈百官志四〉，頁9b。遼代契丹內地的許多城市就是以這種方式建立的。參看姚從吾師，〈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東北史論叢》上册(臺北：正中書局，1959)，頁193-216。田村實造著，卓青湖譯，〈遼代都市的性格〉，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譯，《亞洲研究譯叢》第三、四集合訂本(臺北，1971)，頁39-63。

6 《遼史》卷48，〈百官志四〉，頁9b說，頭下州軍的官吏中，「唯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Wittfogel 和馮家昇譯爲：

The commanding prefects alone were appointed by the court. Later all gradually reverted to the royal administration. (Karl A. Wittfogel &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p. 489.)

將「朝廷」譯作“court”，「王府」譯作“royal administration”，就字面意義言，是不錯的。問題在於他們對「王府」一詞的了解。他們說：

All [entrusted commandery-prefectures (t'ou-hsia chün chou 投下軍州)] had to pay a wine tax to the Supreme Capital, and most of the larger ones had to accept as their head officer a commanding prefect appoin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S 48, 9b states that the entrusted territories reverted to the wang-fu (歸王府). Fu is “administration,” but wang may mean either “kingly” and “governmental” or “princely.” The territories were to a large extent held by persons of princely status,

投下州軍的賦稅都歸於契丹貴族⁸。投下州軍的人戶是契丹貴族的「私奴」⁹。投下州軍成為契丹貴族的私產，朝廷只擁有象徵性的最高主權。主權的完整或不完整是決定其為一般州軍或投下州軍的關鍵。主權完整而歸朝廷獨有的就是一般州軍，主權分裂而為朝廷與貴族共享的就是投下州軍。元代所謂投下州縣就是蒙古貴族享有局部主權的州縣。不過，應當指出：一、《遼史》中投下與州軍連用¹⁰，元代文獻中則往往徑作投下。二、遼代的投下州軍是以俘戶、生口設置的新州軍，元代投下中的人戶則大多是國家原有的編戶齊民，俘虜所占的比重不大。三、遼代投下州軍是契丹貴族所創設，元代的投下則多出於帝王的封賞，因此，元代文獻中投下一詞可以和分地、分邑、食邑、采邑、封邑、湯沐邑、食采分地等詞通用¹¹。換言之，元代的投下就是封

(續) mostly by imperial princesses and their Hsiao [蕭] husbands. Did the fiefs become more princely and more independent in the course of time? Probably not. Many individual examples indicate a development toward a progressive absorption of entrusted district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p. cit.*, p. 45)

又說：

Entrusted commandery-prefectures (頭下州軍) were bestowed, in the main, on distinguished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and consort lineages. These territories were governed by a commanding prefect, who received his orders from the court. Eventually they “reverted to the royal administration,” which obviously means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p. cit.*, p. 449)

毫無疑問，他們把「王府」了解為「中央政府」(“central government”)，即「朝廷」。既然「王府」等於「朝廷」，則《遼史》「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云云，就頗費解。其實，《遼史》這句話的意思是很清楚的：頭下州軍節度使的任命權最初掌握在朝廷，後來旁落到王府，也就是頭下州軍的領主——契丹諸王的王府。Wittfogel 和馮家昇以為契丹諸王的頭下州軍後來都歸由朝廷統治，是誤解史文所導致的、顛倒事實的推論。

7 《遼史》卷 37，〈地理志一〉，頁 11b。

8 同上，頁 11b-12a；並參看卷 59，〈食貨志一〉，頁 4a。

9 《遼史》卷 37，〈地理志一〉，頁 2a。

10 但有一處例外，見同上，頁 11b-12a：「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此處頭下似指頭下領主，即契丹貴族，指人不指地。

11 David M. Farquha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the Yuan Imperial Government,” in John D. Langlois, Jr., 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6, n. 167。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香港：龍門書店，1967。影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本。1938 年自序)，頁 115。周良霄，〈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頁 53。

建領地。這是元代投下一詞的通常用法。另一用法是以投下一詞指世享分地、分民的諸王、后妃、公主、駙馬、功臣等封建領主，指人不指地。指人時或作「位下」，但位下通常指諸王、后妃、公主、駙馬，不指功臣。因為投下一詞也用以指人，所以著名的「五投下」「十投下」也稱「五諸侯」「五功臣」「十功臣」¹²。為避免人地混淆，除原文引用者外，本文此後以投下一詞指封建領地，而以投下領主一詞代表封建領主。

元代是秦漢以降封建制度再度盛行的朝代。成吉思汗創建的大蒙古國 (Yeke Mongghol Ulus)¹³ 就是一個以封建立國的草原游牧國家¹⁴。一二〇六年國家成立之初，成吉思汗即大封子弟功臣，委以土地人民，將整個蒙古草原置於半百以上的游牧領袖的世襲統治之下¹⁵。進入中原之後，成吉思汗企圖將漢地城邑分封諸王功臣，各

12 參看吳晗，〈投下考〉，《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61），頁 142-155；《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 283-295；海老沢哲雄，〈モンゴル＝元時代の五投下について〉，《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學論集》（東京，1967），頁 63-72。

13 這是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立國之後，一二七一年忽必烈改易國號為「大元」之前，蒙古帝國的正式名稱。參看 Chin-fu Hung, "China and the Nomads: Misconceptions in Western Historiography on Inner Asi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1:2 (1981), pp. 608-609。韓儒林，〈穹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 192，註 1。周清澍，〈汪古的族源〉，《文史》第十輯（1980），頁 116-117，註 25。蕭啓慶師，〈說「大朝」：元朝建號前蒙古的漢文國號——兼論蒙元國號的演變〉，《漢學研究》3 卷 1 期（1985），頁 24。

14 參看符拉基米爾佐夫 (V. Ia. Vladimirtsov) 著，劉榮俊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 140-192。

15 據《元朝秘史》202 節，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將蒙古草原游牧民組成九十五個千戶，封八十八位開國元勳為千戶長 (Noyan 那顏)。千戶是當時大蒙古國十進制的十戶——百戶——千戶——萬戶牧戰組織體系中最重要的一環。九十五千戶構成了大蒙古國的九十五個基本行政單位。千戶長受封的不是一千個戶或一千戰士，而是戰時可提供大約一千戰士的游牧營帳 (ayil 阿寅勒) 羣及賴以營生的牧地 (nutugh~nuntugh 農土)。這些「分民」與「分地」便成為這一千戶長的「愛馬」(ayimagh)。愛馬，《元朝秘史》譯作「部」。元人楊瑀說，愛馬即投下（《山居新話》，《知不足齋叢書》本，頁 2a）。一二〇七~一二一一年間，成吉思汗分封諸子諸弟時，九十五千戶中有些千戶撥給了諸子諸弟。諸子的封國 (ulus 兀魯思) 後來演變成朮赤汗國 (欽察汗國，金帳汗國，Jochi ulus)，察合台汗國 (Chaghatai ulus)，窩闊台汗國 (Ögödei ulus)。忽必烈定都中原，建立元朝以後，這些汗國實質上已脫離元朝而獨立。諸弟在草原東方的封國則仍接受元朝的統治，但其間曾經叛亂。諸子諸弟

自統治，雖以未能控制華北局勢而不果，諸王功臣仍然占有不少的州縣和人口，形同封建。窩闊台滅金（一二三四）之後，終於正式割裂郡縣，將中原諸州民戶百分之七十（七十五萬餘戶）封與蒙古貴族。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定都中原，建立元朝以後，積極恢復中國傳統的中央集權、官僚統治的郡縣制政治體制，然而，滅亡南宋（一二七九）之後，卻也不能不先後將江南百分之十六左右（一百八十餘萬戶）的民戶分賜諸王功臣（詳見下文）。滅金、亡宋之後的兩次大分封遂使得華北與江南的許多州縣成為蒙古貴族的封建領地——投下。元代投下與州縣的並存，猶如漢代封國與郡縣的並立¹⁶。就中國政治制度史的觀點言，這是倒退，因為在蒙古人統一中國之前的兩宋時代，郡縣制政治體制已完全取代了以地方分權、世襲統治為特徵的封建制統治型態¹⁷。然則蒙古人建國、滅金、亡宋之後，為何再三裂土分民，封邦建國呢？中國傳統學者有關封建源起的理論，如「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如「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能不能用來解釋蒙古人的分封？如果不能，那麼蒙古人分封投下的原因究竟何在？這是本文嘗試解答的一個問題。

就三次大分封當時的有關規定來看，建國之後在蒙古草原成立的投下與滅金亡宋之後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投下，兩者在性質上已有很大的差異。在蒙古草原，投下的封

（續）的封國，實際上也是一種投下。關於成吉思汗分封諸子諸弟的時間與封地位置，參看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國の原像——チンギス・カンの一族分封をめぐる〉，《東洋史研究》37卷1號（1978），頁1-34。關於《秘史》所載「九十五千戶八十八人」，可參看史衛民、曉克、王湘云合著〈《元朝秘史》九十五千戶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9（1985），頁24-30。

16 關於西漢的封建制度，參看張維華，〈西漢一代之諸侯王國〉，《漢史論集》（濟南：濟南書社，1980），頁185-244。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

17 本文「封建」「郡縣」，係依照傳統的用法，即楊聯陞師所說：「所謂『封建』是指由君主分封或承認一些封國，並給予其統治者以世襲的地位；反之，『郡縣』是說把帝國劃分成若干郡與縣，由中央政府任命郡守和縣令以治理之，而且各有一定的任期。簡言之，前者相當於一種封國聯盟，後者則相當於一種集權帝國。」見 Lien-sheng Yang,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New York and London, 1969), p. 1. 張永堂譯文見《食貨月刊》（復刊）5卷10期（1976），頁27。關於封建（feudalism）一詞的定義問題，參看 Herrlee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317-322。

建性質極為強烈，私產色彩十分濃厚。投下領主與投下民戶之間的主從隸屬關係嚴格而固定，絕少有改變的可能。成吉思汗的「大法令」——「大札撒」(Yeke Jasagh)——規定：「沒有人可以離開他所屬的千戶、百戶、十戶而去別的單位。他也不能在別的地方找到庇護。如果違犯了這條法令，走離的人在軍前處死，接納他的人也要嚴加懲罰。」¹⁸ 投下領主在其投下之內，世代享有很大的統治權力，包括行政、軍政、司法、徵稅等權¹⁹。一二三四～一二三五年間出使蒙古汗廷的南宋使者徐霆報導說：「霆所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僞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牛馬、車仗、人夫、羊肉、馬廐為差發。蓋韃人分管草地，貴賤無有一人得免者。」²⁰ 韃人分管草地，各有疆界，正是蒙古草原各投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享有很大的獨立自主權的寫照。這種獨立自主權，終元一代似乎未嘗稍有減弱。《元史》〈特薛禪傳〉說，世與元室聯姻的弘吉剌(Qonggirad)氏所屬的分地應昌路(應昌城故址在今內蒙古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達里泊 Dalai Nor 西南約二公里處)與全寧路(全寧城故址在今昭烏達盟翁牛特旗所在地烏丹鎮)，「自達魯花赤(Darughachi)、總管以下諸官屬，皆得專任其陪臣，而王人不與焉。」²¹ 可見忽必烈即位以後，積極推行的中央集權政策，並未觸及蒙古草原的投下。草原投下的封建性質依舊強烈如初²²。

滅金亡宋之後在華北與江南成立的投下則轉化為經濟意義遠重於政治意義的食邑。窩闊台滅金之後，本擬將蒙古的遊牧封建制全盤移植於中原，但由於主張中央集

18 Ata-Malik Juvaini (John A. Boyle, ed. and tr.),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Vol. I. p. 32。何高濟譯，《世界征服者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上册，頁34。這一個人身依附關係的法令，屢為元朝政府所重申。《元史》〈本紀〉上，常有蒙古部民流散，朝廷下令遣還原屬部落的記載，例見周清澍，〈元朝的蒙古族〉，《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一九八〇》(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頁65；韓儒林，《穹廬集》，頁199。

19 《蒙古社會制度史》，頁179-187。

20 《黑韃事略箋證》，頁11a-b。

21 《元史》(百衲本)卷118，頁6b-7a。

22 關於草原投下，可參看周清澍，〈汪古部的領地及其統治制度〉，《文史》第十四輯(1982)，頁175-194；葉新民，〈弘吉剌部的封建領地制度〉，《內蒙古大學紀念校慶二十五周年學術論文集》(呼和浩特，1982)，頁74-92。

權的耶律楚材與地方割據勢力漢人軍閥嚴實等的聯合反對，不得不將諸王貴族對其華北領地的統治權力加以限制。按照當時耶律楚材的設計，投下領主在政治上只有薦舉其投下長官達魯花赤的象徵性的權力，在經濟上也只有坐享投下民戶繳給國家的絲料中的百分之三十左右（28.57%）的權力。投下領主無權徵兵賦，直接統治投下。投下民戶不再是投下領主的私屬，兩者之間只有間接的經濟關係。投下轉化為食邑。忽必烈繼續執行投下食邑化的政策。投下領主對其江南投下沒有統治實權，在經濟上也仍然只有坐享其投下民戶繳納國家的田租中的一小部分（每戶折支中統鈔五錢）。華北、江南兩地投下的自治權遠不如漠北草地的投下。這既非當初成吉思汗、窩闊台汗分封中國占領區的本意，也與蒙古人「取天下，分地土」的國家組織觀念相背馳。勝國遺臣耶律楚材所設計、蒙古大汗忽必烈所遵循的投下食邑化的政策，自然要遭遇到投下領主的反對。然則投下領主反對投下食邑化的效果究竟如何呢？換言之，元代投下究竟是如何統治呢？這是本文想要回答的第二個問題。

有關元代投下分封制度的問題很多，上面提出的兩個問題：蒙古人為何分封投下以及蒙古人如何統治投下，只是其中之二。本文之所以先行討論這兩個問題，是因為個人認為蒙古人的分封投下，可能反映了蒙古人的公產和私產觀念，而這一觀念，對投下的如何統治可能也有所作用。職是之故，本文的討論，大抵着重在這一觀念的闡釋。由於限於時間和能力，也由於限於史料的龐雜和難解，個人目前只能就近來所見資料，稍加排比，略作解說；全盤而深入的研究，只好俟諸來日。

貳、投下的成立過程

一、大蒙古國的南進：成吉思汗分封中原的企圖

一二一一年，成吉思汗率兵南下，進攻華北，迫使金朝政權放棄燕京（一二一四），南遷汴梁。一二一五年，蒙古軍進占燕京，轉戰華北，「取城邑凡八百六十有二。」²³ 成吉思汗隨即授命闊里畢（Cherbi?）與義弟、左手萬戶、太師、國王木華黎（Muqali）「分撥諸侯王城邑。」²⁴ 但是這一瓜分漢地城邑的計畫沒有實現。成吉思

23 《元史》卷1，〈太祖紀〉，頁19a。

24 《元史》卷153，〈王機傳〉，頁4a。

汗在次年即率領大軍北歸蒙古，準備西征。受命經略中原的木華黎國王麾下的蒙古兵不會超過兩萬三千人²⁵，自然無力控制黃河以北的局勢。一二七五年忽必烈說：「昔我國家出征，所獲城邑，即委而棄之，未嘗置兵戍守，以此連年征伐不息。」²⁶一語道破了成吉思汗無法分撥城邑給諸侯王的癥結所在。

當時中原地區的實力人物是「擅動甲兵，保有鄉里」²⁷的漢人地方武裝勢力。真定史氏（天澤）、滿城張氏（柔）、東平嚴氏（實）、濟南張氏（榮），是其中佼佼者。地大人眾，雄霸一方。歸附蒙古之後，蒙古人即用以對抗金末在華北封建的「九公」，後來又用以滅金亡宋。蒙古人仰賴於這些實力人物甚於這些實力人物之仰賴於蒙古人²⁸。所以當這些實力人物投效蒙古人之後，蒙古汗廷的政策是「威令世守」，「使據其境土如古諸侯。」²⁹這就形成了時人所謂的漢軍世侯。漢軍世侯在其轄區內「大開幕府，辟置官屬，錢糧獄訟一皆專制於己，而不復有關乎上。」³⁰「諸侯世官擅生殺禍福、取斂封植之權，故一方愚民不知有朝廷之尊，而知有諸侯也。」³¹世侯如此，世侯的部將也不甘落後。東平是嚴實控制的地區，而「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腳寨，擅其賦役，凡四百所。」³²這些漢軍世侯及其部將所占領的地區雖無

25 黃時鑾，〈木華黎國王麾下諸軍考〉，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71。

26 《元史》卷 8，〈世祖紀五〉，頁 23b-24a。

27 吳萊，〈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淵穎吳先生集》（《四部叢刊》縮印本）卷 12，頁 117b。

28 參看孫克寬，〈漢軍制度與人物〉，《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店，1958），頁 1-43；〈元代漢軍人物表並序〉、〈元代漢軍三世家考〉，《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頁 237-249，250-330。到何之，〈關於金末元初的漢人地主武裝問題〉，原載《內蒙古大學學報》1978: 1，頁 11-31；後收入南京大學歷史系元史研究室編，《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164-199。唐長孺、李涵，〈金元之際漢地七萬戶〉，《文史》第十二輯（1981），頁 123-150。Igor de Rachewiltz, "Personnel and Personalities in North China in the Early Mongol Period."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IX, Part I-II (1966), pp. 88-144。

29 《元史》卷 126，〈廉希憲傳〉，頁 11a；及註 27 所揭史料。

30 同註 27。

31 胡祇遹，〈論併州縣〉，《紫山大全集》（《三怡堂叢書》本），卷 23，頁 6a。

32 《元史》卷 159，〈宋子貞傳〉，頁 2a。

投下之名，卻有投下之實。

漢軍世侯及其部將之外，蒙古諸王將校也多少占有部分的州縣和人口。成吉思汗入燕後，命鎮海（Chingqai）「登大悲閣環射四矢，所至市舍悉以賜之。」³³「又謂札八兒（Chabar）曰：『汝引弓射之，隨箭所落，悉畀汝爲己地。』」³⁴當時得到賞賜漠地城池的當然不止此二人。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楚材）神道碑〉說：「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³⁵不少的州縣就這樣成爲蒙古貴族的私產。在這兩種方式取得的私產之上又增益以擄掠而來的子女玉帛。另外一位於一二三二年出使蒙古汗廷的南宋使者彭大雅報導說：「其國平時無賞，惟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金銀牌，或紵絲段。陷城則縱其擄掠子女玉帛。擄掠之前後，視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於門，則後者不敢入。」³⁶蒙古人陷城之後，縱兵擄掠，乃是司空見慣，史不絕書的事。蒙古初期的伐金戰爭，掠奪戰的性質十分強烈。

在較早的時期，蒙古諸王將校往往倣效契丹人的辦法，將大批的降民和俘虜——尤其是工匠——遷往塞外草原，聚落而居，使之從事手工業和農業的生產³⁷。但是，遊牧經濟在勞力上的需求有一定的限度³⁸，草原微不足道的農業生產和有限的生資維持不了大量移入的俘戶的生活，遷入者也不能適應草原的氣候變化，饑寒而死者眾³⁹。

33 徐有壬，〈元故右丞相怯烈公神道碑銘並序〉，《圭塘小稿》（《三怡堂叢書》本），卷10，頁6a。

34 《元史》卷120，〈札八兒火者傳〉，頁7a。

35 蘇天爵，〈國朝文頭〉（臺北：世界書局，1962。景元刊本），卷57，頁16a。

36 《黑韃事略箋證》，頁15b。

37 參看周清澍，〈元朝的蒙古族〉，頁59-64。李景林，〈元代的工匠〉，《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5（1981），頁37-39。

38 匡裕徹，〈古代蒙古社會中的兀納罕·李幹勒〉，《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一九八〇》，頁41，43。

39 例如胡祜適撰〈德興燕京太原人匡達嚕噶齊（達魯花赤）王公（德眞）神道碑〉載：「丁丑（1217）冬，太祖巡狩於圖拉河，匠官史大使（秉直）帥羣工懇訴於公曰：吾儕小人，以絕食而殍者已十七八，存者亦將垂死，微公其誰救之。公即言于上，凡所獲獵獸，盡以給餓者，賜以羊牛，又弛塔拉布哈松實之禁，得采食用。」見《紫山大全集》卷16，頁11a。徐有壬，〈元故右丞相怯烈公神道碑銘並序〉說，鎮海「局所俘萬口居作，後以其半不能寒者移弘州。」見《圭塘小稿》卷10，頁6a。

諸王將校乃改變辦法，將降民俘虜就地安置在華北。華北出現了「諸王大臣及諸將校所得驅口，往往寄留諸郡，幾居天下之半」⁴⁰的情況。

二、五戶絲制的成立：窩闊台丙申年的分封

華北地區分崩離析的狀態顯然不利於汗廷。漢軍世侯、諸王將校囊括了中原的財賦收入。《元史》〈耶律楚材傳〉說，「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貲至鉅萬，而官無儲待。」⁴¹ 窩闊台即位（一二二九），汗廷裏的保守分子別迭等人甚至因而提出「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為牧地」⁴² 的激烈建議。耶律楚材提出反駁，說：「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⁴³ 耶律楚材以數字說動大汗，漢地才免除了牧地化的劫難。在窩闊台的支持下，耶律楚材於一二三〇年在漢地設置「十路徵收課稅使」，初步建立漢地的徵稅制度。稍後，耶律楚材又建議在漢地實施軍政、民政、財政三權分立的統治政策，「令長吏專理民事，萬戶總軍政，凡所掌課稅，權貴不得侵之。」⁴⁴ 這種措施和建議，直接觸犯了漢軍世侯與蒙古貴族的既得利益，「權貴不能平」，政策不能貫徹，自是意料中的事⁴⁵。

朝廷並未放棄在漢地樹立中央權威的努力。一二三三年癸巳，窩闊台「以阿同葛等充宣差勘事官，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⁴⁶ 這是蒙古汗廷首次在華北地區檢括戶口。這次括戶的目的，史無記載，但其具有控制人口以利剝削，以及限制諸王將校肆無忌憚的掠奪民戶以保障國課的雙重作用，則無可置疑。金朝滅亡當年（一二三四）窩闊台下聖旨說：

不論達達、回回、契丹、女直、漢兒人等，如是軍前虜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驅口；因而在外住坐，於隨處附籍，便係是皇帝民戶，應當隨處差發；主人

40 同註 35。

41 《元史》卷 146，頁 4a。

42 同上。

43 同上。

44 同上，頁 4b。

45 同上。

46 《元史》卷 2，〈太宗紀〉，頁 3b。

見，更不得識認，如是主人識認者，斷按打奚罪戾⁴⁷。

諸王將校獲許保留的，只有軍前所掠而仍然隨他們「在家住坐」——也就是向擄者直接提供勞役服務——的驅口。寄留在各地州郡的其他俘戶生口，則一概被收編為國家的編戶齊民，也就是所謂「皇帝民戶」。按照蒙古的習俗法，俘虜（即所謂「出軍時馬後梢將來底人口」）歸擄者，降民（即所謂「好投拜民戶」）歸有司⁴⁸。現在，諸王將校的俘虜既然已因「在外住坐」而被收歸朝廷，則原先賞給諸王將校，習慣上也應歸有司的，身分地位較高的降民，自然更該收歸朝廷。總而言之，滅金前後諸王將校在漢地的大小投下的人戶數目在理論上應當是有所減低的。

一二三五年乙未，窩闊台令中州斷事官（Jarghuchi，札魯忽赤）胡土虎（忽都忽、忽都虎，Qutuqu）那顏再籍中原民戶⁴⁹。翌年丙申六月，籍戶工作結束，胡土虎以「乙未年籍」（合癸巳年舊戶計一百一十餘萬）上報朝廷⁵⁰。朝廷裏諸王貴族要求

47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以下簡稱《元典章》。臺北：故宮博物院，1973。景元刊本），卷17，頁4a。文中所謂驅口，意即奴婢。關於元代的驅口，可參看趙華富，〈關於元朝從事農業耕作的驅口之身分問題〉，原載《史學月刊》1957:8，頁13-18；後收入《元史論集》，頁264-277。所謂「斷按打奚罪戾」，意即治罪責罰。參看蕭啓慶師，〈大蒙古國的國子學——兼論蒙漢菁英涵化的濫觴與儒道勢力的消長〉，《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79，註14。《元史》卷103，〈刑法志二〉，頁19a-b：「諸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家者為奴婢，居外附籍者即為良民，已居外復認為奴婢者，沒入其家財。」這段記載顯然與《元典章》此處所載1234年聖旨同一史源。

48 《元典章》卷17，頁2b。《元史》卷128，〈相威傳〉，頁13b：「（至元）十九年（1282），又奏：阿里海牙占降民一千八百戶為奴。阿里海牙以為征討所得。有旨：果降民也，還之有司；若征討所得，令御史臺籍其數以聞，量賜有功者。」

49 關於胡土虎其人其事，可參看施一揆，〈論失吉·忽禿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5（1981），頁20-29。

50 《元史》卷2，〈太宗紀〉，頁5b。癸巳（1233），乙未（1235）兩次所籍戶數，記載頗多歧異。愛宕松男以為《元史》〈太宗紀〉，丙申（1236）「夏六月，復括中州戶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中的一百一十餘萬戶，並不包含癸巳年所籍的七十三萬餘戶。換言之，兩次共籍到一百八十餘萬（110萬+73萬）。見〈蒙古人政權治下の漢地に於ける版籍の問題〉，《羽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1950），頁387-398。愚見以為，乙未年一百一十餘萬戶含癸巳年所籍七十三萬餘戶在內。《聖武親征錄》（《蒙古史料四種》本）頁105a載：「忽都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元史》卷98，〈兵志一·兵制篇〉，頁4a說：「忽都忽等元籍諸路民戶一百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戶。」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裂土分民，瓜分漢地，將漠北「韃人分管草地，各有疆界」的分封制度照樣搬到中原。窩闊台允許所請，七月，「詔以眞定民戶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幹魯朵。」⁵¹ 耶律楚材提出異議，堅決反對。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說：

（丙申）秋七月，忽覲虎以戶口來上，議割裂諸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

公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爲恩。」

上曰：「業已許之。」

復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恒賦外，不令擅自徵斂，差可久也。」

從之。⁵²

事實上，耶律楚材反對裂土分民的理由並不止於尾大不掉，易以生隙。割裂郡縣，分賜諸王貴族，無異是要漢軍世侯把他們在戰火綿連中辛苦建立的事業拱手讓人。漢軍世侯豈肯俯首聽命？漢軍世侯與蒙古貴族將來的對抗和衝突，恐怕是耶律楚材反對分封而不能言宣——故亦不見諸記載——的另一個重要理由。堅持分封，漢軍世侯反對；取消分封，蒙古貴族反對。處在夾縫中的耶律楚材提出了一個折衷的、妥協的方案。窩闊台接受了楚材的修正方案。分封照原計劃進行，諸王貴族仍然享有分地分民，但權力大受限制。一、分地的長官達魯花赤——即所謂「監郡」——得由封家向朝廷推薦，但以下官吏則由朝廷任命。二、封戶繳納的絲料由朝廷和領主分享，封戶

（續）說：「初，籍天下戶，得一百四萬。」（《國朝文類》卷 57，頁 19a）這幾個數字與一百一十萬相近。《元史》〈兵志一·兵制篇〉另段記載，有「忽都虎新籍民戶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數內……」云云，可知〈太宗紀〉「得續戶一百一十萬」云云，乃合癸巳年七十三萬與乙未新籍三十七萬，計一百一十萬之謂。容另撰文詳之。〔附記：到何之 1978 年發表的〈關於金末元初的漢人地主武裝問題〉一文中有個註說：「《元史》卷二《太宗紀》：五年癸巳八月，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八年丙申六月，復括中州戶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同書卷五八《地理志》：太宗七年乙未，下認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紀》《志》戶數不同，是因為《紀》所載兩次括戶共一百八十三萬餘戶爲總戶數，而《志》所載則是分賜諸王功臣以后直屬汗廷的大數目戶數。」（《元史論集》頁 192，註 6。）到氏此說，當否仍待檢討。邱樹森、王頌 1983 年發表的〈元代戶口問題芻議〉（《元史論叢》第二輯，頁 111-124）一文，並未對元初戶口數的歧異記載提出解釋。1989 年 2 月附記〕

51 《元史》卷 2，〈太宗紀〉，頁 5b。

52 《國朝文類》卷 57，頁 16b-14a。

成爲「二稅戶」。其辦法是：「每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⁵³ 換言之，每一封戶所應繳納的絲料全額 11 兩 2 錢中，8 兩納入國庫，3 兩 2 錢屬於封家（71.43:28.57）。一戶 3 兩 2 錢，五戶積至一斤，封家所得的絲因此稱爲「五戶絲」、「五戶絲料」，封家所得的分民因此稱爲「五戶絲戶」。五戶絲「皆輸之有司之府」，然後視所當得之數撥給領主。領主「非奉詔不得徵兵賦。」⁵⁴ 領主推薦的投下達魯花赤，只居於代表領主監臨投下的地位。領主與分民之間僅有間接的經濟關係。投下轉化爲經濟意義遠重於政治意義的食邑。朝廷以五戶絲爲代價，換取領主對封地的統治權力，使封地仍舊隸屬於州縣，由朝廷派官治理，以達到事實上取消分封的目的。這是耶律楚材設計的五戶絲制的意義所在。據《元史》卷九五〈食貨志·歲賜篇〉（以下簡稱〈歲賜篇〉）的記載，丙申年分封給諸王貴族的民戶，有數可考者高達 751,679 戶，佔當時漢地在籍戶數一百一十萬戶的百分之七十（69.15%）。封戶數字遠大於皇帝民戶。但是，由於領主與分民之間的政治上的和經濟上的直接連繫，已因五戶絲制的建立而被切斷，所以，就理論上說，數字龐大的封戶並無異於國家的編戶齊民。即使我們不把封戶視爲國家的編民而視爲封家的私屬，百分之七十的數字雖高，比起前此「一社一民，各有所主」的情況，多少也反映了蒙古諸王貴族在漢地的無限制的發展已受到制度上的限制⁵⁵。

三、漢軍世侯嚴實的抵制分封

裂土分民的分封制雖然修正爲多與金帛的五戶絲制，終究還是觸犯了漢軍世侯的利益。漢軍世侯的反對不可避免。史闕有間，我們已無從一一得知漢軍世侯如何應付朝廷的分封詔令。嚴實可能是反對分封最爲堅決的漢軍世侯，因而嚴實的抵制分封得以見諸記載。嚴實於一二二〇年歸附蒙古時，統有彰德、大名、磁、洺、恩、博、滑、濬等州三十萬戶之眾⁵⁶。數年經營之後，控制的地區及於五十餘城，形成一個以東平爲重鎮的軍閥集團。轄區之大，聲勢之壯，在當時漢軍世侯中首屈一指。嚴實

53 同上，17a。參看《元史》卷 95，〈食貨志三·歲賜篇〉（以下簡稱〈歲賜篇〉），頁 1a-b。

54 〈歲賜篇〉，頁 1a-b。《元史》卷 2，〈太宗紀〉，頁 6a。

55 關於五戶絲制，參看李桂枝、趙秉昆，〈五戶絲制述略〉，《社會科學輯刊》1982: 6，頁 92-97。

56 《元史》卷 148，〈嚴實傳〉，頁 17a。

集團的獨立性也遠過於其他漢軍世侯⁵⁷。嚴實成為蒙古汗廷「削藩」的首要目標。一二三四年，嚴實朝于和林，授東平路行軍萬戶，但是轄區被削，「惟德、亮、濟、單隸東平。」⁵⁸ 次年，「詔〔石〕天祿括戶東平，軍民賦稅並依天祿已括籍冊，嚴實不得科收；」⁵⁹ 解除嚴實的徵稅權。一二三六年分封詔中，東平列為皇子闊端、駙馬赤苦、公主阿剌海、國王查剌溫等十二人瓜分的對象⁶⁰。但嚴實抵制分封，分封不得執行。一二三七年九月，「詔實毋事征伐」⁶¹；解除嚴實的兵柄。一二三八年戊戌，朝廷重申前令，分封東平。嚴實幕僚王玉汝演出了夜哭的一幕：

戊戌，以東平地分封諸勳貴，裂而為十，各私其入，與有司無相關。玉汝曰：

「若是，則嚴公事業存者無幾矣。」夜靜，哭於楚材帳後。明日，召問其故。

曰：「玉汝為嚴公之使，今嚴公之地分裂，而不能救止，無面目還報，將死此荒寒之野，是以哭耳。」楚材惻然良久，使詣帝前陳懇。玉汝進言曰：「嚴實以三十萬戶歸朝廷，崎嶇兵間，三棄其家室，卒無異志，豈與他降者同。今裂其土地，析其人民，非所以旌有功也。」帝嘉玉汝忠款，且以其言為直，由是得不分。⁶²

嚴實先則轄區被削，繼則財權被奪，再則軍權被釋，現在蒙古勳貴又要裂其土地，分其人民，實已到了不能不有所作為的地步了。他派王玉汝到和林，顯然意在警告朝廷停止分封⁶³。耶律楚材本來反對分封。窩闊台不能不在貫徹分封與重燃戰火之間權衡輕重。國家整體的利益高於諸王權貴的個人利益。窩闊台的選擇當然是收回成命，阻止諸王瓜分東平。如果〈歲賜篇〉五戶絲項下的記載與一二三六年原訂分封計畫沒有太大出入，那麼，原訂計畫中撥給諸王勳臣的東平民戶當在 97,784 戶以上⁶⁴。然而，

57 孫克寬，〈元代漢軍人物表並序〉，頁 240；井ノ崎隆興，〈蒙古朝治下漢人世侯——河朔地區と山東地區の二つの型〉，《史林》37 卷 6 號（1954），頁 37-38。

58 同註 56。

59 《元史》卷 152，〈石天祿傳〉，頁 14b-15a。

60 《元史》卷 2，〈太宗紀〉，頁 5b。

61 《元史》卷 148，〈嚴實傳〉，頁 18a。

62 《元史》卷 153，〈王玉汝傳〉，頁 8b。

63 《元史》卷 152，〈齊榮顯傳〉：「時十投下議各分所屬，不隸東平。榮顯力辯於朝，遂止。」（頁 14a）榮顯為嚴實甥，兼為部將。東平的免於瓜分，榮顯亦有力焉。

64 這一數字係據附表諸王 16，勳臣 1, 7, 9, 10, 11, 12, 28 各項統計所得。

至一二三八年止，東平民戶已經撥訖諸王勳臣的只有 1,758 戶⁶⁵。《元史》〈王玉汝傳〉又說：

辛丑（一二四一），實子忠濟襲職，授左右司郎中，遂總〔東平〕行臺之政。

分封之家，以嚴氏總握其事，頗不自便。定宗即位（一二四六），皆聚闕下，

復欲剖分東平地。是時，眾心危疑，將挽首聽命，玉汝力排羣言，事遂已。⁶⁶

可見嚴實卒（一二四〇）後，其子忠濟仍然把持東平，專制一方。《元史》〈嚴忠濟傳〉說：「忠濟統理方郡凡十一年，爵人命官，生殺予奪，皆自己出。」⁶⁷ 分封之家即使在這時已經如數得到賞封的民戶，恐怕仍然不能對之為所欲為，而要感到「頗不自便」了。嚴氏兄弟一直控制着東平地區，直到一二六二年忽必烈利用鎮壓李璫叛變之後的形勢，羅諸侯世守，立遷轉法，嚴氏兄弟才與其他漢軍世侯失去他們自兵興以來一直控制的地盤。

四、滅宋前華北投下的發展

窩闊台逝世（一二四一）後至蒙哥即位（一二五一）前大約十年，是蒙古帝國建立以來朝政最為紊亂的時期。宮廷鬥爭方興未艾，帝國對外發展停頓下來。中央權威衰落，蒙古諸王貴族遂得肆意搜括漢地分邑，大量隱佔國家民戶⁶⁸。蒙哥即位後，一方面鏟除窩闊台系和察合台系的反對勢力，重建大汗權威，一方面整頓漢地紊亂不治的狀態。即位當年，立即發布命令，嚴禁諸王貴族以種種藉口擅自遷移國家州縣民戶，置於各自的投下⁶⁹。次年壬子（一二五二），再籍漢地戶口，清點投下戶計，將投下隱佔的戶計收歸朝廷。另一方面則將部分州縣正式賞賜給一些漢軍世侯以為食邑。王恽撰〈王公〔昌齡〕行狀〉說：「辛亥（一二五一）秋七月，先皇帝即位，正

65 《大元馬政記》（《廣倉學寮叢書》重印本），頁 6。

66 《元史》卷 153，頁 9a。

67 《元史》卷 148，頁 19b。

68 《元史》卷 2，〈太宗紀〉頁 9b。Rashid al-Din (ca. 1214-1318, 波斯史家。John A. Boyle ed. & tr.),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19。

69 《元史》卷 3，〈憲宗紀〉，頁 3b；《元典章》卷 17，頁 4a-b 所載「先帝〔蒙哥〕聖旨節文」。

封邑，錫勳舊，復以汲、胙、共獲〔嘉？〕、新〔鄉？〕、中（？）山陽（？）六縣之地封中書大丞相〔史公天澤〕，若古采地然。」⁷⁰ 蒙哥汗「正封邑」的措施可能含有以正式封邑換取漢軍世侯交出所佔人戶的作用。據《元史》〈兵志〉的記載，一二三五年胡土虎所藉百多萬的民戶，至一二四一年止，除逃戶外，只有七十二萬餘戶⁷¹。又據《元史》〈地理志〉序，「憲宗二年壬子（一二五二），又籍之，增戶二十餘萬。」⁷² 這就又使國家控制的戶口數幾乎恢復到一二三五年的水平。然而不數年之後，由於蒙古帝國恢復對外擴張，朝廷的注意力集中於軍事方面的進展，遂鬆懈了對中原地區大小投下的控制。再者，對近東和華南的征服戰爭，需要諸王貴族、漢軍世侯的同心協力，過分的壓制並不符合國家長遠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中原地區的投下就又得到發展的機會。一二五二年「括戶餘百萬」，到了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即位後，「諸色佔役者強半」⁷³。投下隱佔的人戶數目再度膨脹。而且，必須指出，蒙哥在位初年雖然積極抑制投下的發展，卻也於一二五一至一二五八年間（尤其是一二五五年乙卯，一二五七年丁巳），先後撥出至少 109,891 戶給與諸王后妃十五人，9,819 戶給與功臣十一人⁷⁴。這些諸王后妃功臣在漢地原無分地分民；他們的得賜民戶，等於漢地投下數目的增加。

一二六〇年忽必烈的即位是蒙古帝國發展史上的分水嶺。西方諸汗國與大汗的關係名存實亡；帝國的重心由草原移到漢地。漢地已從蒙古人剝削的一個邊遠地區躍為元朝政權命脈所繫的核心地域。為鞏固皇權計，限制投下對大汗權益的侵蝕，以及解除漢軍世侯對蒙古人政權的潛在威脅，便成為忽必烈即位以後的當務之急。一二六〇年十月，忽必烈首先對五戶絲制進行改革。王恽〈中堂事記〉云：「諸投下五戶絲料

70 王恽，《秋澗先生大全文集》（以下簡稱《秋澗集》，《四部叢刊》縮印本），卷 47，頁 486b。卷 48，〈忠武史公（天澤）家傳〉則云：「壬子歲，公入覲，憲宗察其忠勤，特加顯異，以衛五城封公為分邑。」（頁 502a）前云六縣，今云五城，不知孰是？又，所謂「六縣之地」，原文作「汲胙共獲新中山陽」，頗難句讀，疑有脫落。

71 《元史》卷 98，頁 4a。

72 《元史》卷 58，頁 1b。

73 王恽，〈忠武史公家傳〉，《秋澗集》卷 48，頁 502b。

74 這二十六人，見附表諸王 12-15，20-24，43-45，后妃公主 1，2，4，22，勳臣 31-38，41，43，45。憲宗撥給諸王 12-15 四人戶數不在 109,891 數內。

(原註：譯語曰阿合塔木兒)⁷⁵ 自來就徵於州郡。堂議云：如此是恩不上出，事又不

- 75 「阿合塔木兒」，又譯作「阿哈探馬兒」，見《元典章》卷 21，頁 7a，〈科徵包銀〉條；《元典章新集》（不分卷、頁），〈戶部・賦役・差發・江南無田地人戶包銀〉條。岩村忍認為此處「阿合」與《華夷譯語》所見「阿危」「阿兀」都是蒙語“aγui”的不同音譯，義為「寬」；「塔木兒」則為“tamr”的音譯，而“tamr”與蒙語動詞“tamu-”有關，“tamu-”義為「絲を撚る」（前掲 Lessing《蒙英字典》頁 776 釋作“to twist or spin thread or rope”）；故「阿合塔木兒」=aγui tamr=「廣い、大きい絲料」。見岩村忍，前掲書，頁 421，425。小林高四郎則以為「阿合塔木兒」=Axatama(u)r=五戶絲料。見〈元代の『投下』の意義について〉，《善鄰協會調查月報》69（1938），頁 82。岩村、小林二氏顯然都為王惲「五戶絲料（譯語曰阿合塔木兒）」一語所誤導。絲料，元時蒙語為“torqan 脫兒罕”，複數“torqat 脫兒合惕”，見《元朝秘史》（《四部叢刊》本）卷 4，頁 17a；卷 10，頁 13a。參看 Igor de Rachewiltz, *Index to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72), p. 391; E. Haenisch, *Wörterbuch zu manghol un niuca tobca'an* (Wiesbaden, 1962), p. 152。「阿哈探馬兒」不可能為絲料或五戶絲料的蒙語譯音。本註開頭提到《元典章》中兩處出現「阿哈探馬兒」，兩處都是轉錄延祐七年（1320）四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官的奏文，文曰：

腹裏漢兒百姓無田地的每（們），一丁納兩石糧，更納包銀、絲線有。江南無田地人戶，是甚差發不當，各投下合得的阿哈探馬兒，官司代支，也不會百姓身上科要，好生偏負一般，……

按：投下領主自其江南投下民戶所得的是，投下民戶繳納給政府的田租（鈔）中，由政府撥給投下領主的一部分，即所謂江南鈔。可見江南鈔也可以稱為「阿哈探馬兒」。「阿哈探馬兒」應該是泛指各投下領主「合得的」；其「合得的」，在華北（腹裏）為五戶絲，在江南為江南鈔。王惲「五戶絲料」下註「譯語曰阿合塔木兒」，非謂「五戶絲料」或「絲料」的蒙（？）語是「阿合塔木兒」，而是說，五戶絲料是譯語所謂「阿合塔木兒」的一種。松田孝一在所撰〈モンゴルの漢地統治制度——分地分民制度を中心として〉（《待兼山論叢》11號：〈史學編〉，1978）一文中，引用波斯史家 Rashid al-Din (ca. 1214-1318) 所著《史集》（Tehran, 1959），其中三處出現 Aghār tamār (p. 41, 44)，松田加括弧註云「（阿合塔木兒）」。據此可知，「阿合塔木兒」、「阿哈探馬兒」、「阿合塔木兒」都是 Aghār tamār 的音譯。松田所引《史集》中的資料，已由 J. A. Boyle 英譯。茲錄有關部分如下：

“..and the plunder of Tai-Wang-fu (太原府) went to Chaghatai (察合台).”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 146)

“The plunder of the town of Jing-Din-Fu (眞定府), ...went to Tolui (拖雷) Khan. And the plunder which Tolui Khan obtained ..., is exactly specified.” (*op. cit.*, p. 165)

Aghār tamār, Boyle 英譯作 plunder，即鹵獲物、戰利品。五戶絲、江南鈔在蒙古人看來，都是 Aghār tamār，都是他們合得的戰利品。王惲在五戶絲料一詞下註說「譯語曰阿合塔木兒」，中書省官奏文中把投下領主自政府手中取得的江南戶鈔，也說成「阿哈探馬兒」，理由在此。又，岩村忍前掲書，頁 426 將上引《元典章》中「各投下合得的阿哈探馬兒，官司代支」一語，先則誤讀為「阿哈探馬兒官」，再則誤讀為「阿哈探馬兒官司」。

一，於政體未便。奏准皆輸大都總藏，每歲令各投下差官赴省驗數關支。」⁷⁶這無疑減少了投下領主攫奪國賦收入的機會。一二六四年，罷各投下達魯花赤⁷⁷。這無異是推翻窩闊台以來的成憲，剝奪投下領主對投下的統治權力的象徵。換言之，這是企圖取消投下。但忽必烈並未能遂其所願。個中原因，我人還不十分了然。不敢違背祖制，不能忽視諸王貴族的聯合反對，可能是主要因素。忽必烈轉而與諸王貴族議定約章，既承認諸王貴族的應得利益，也限制諸王貴族的侵權行為。元代許多有關投下的禁令，大多是忽必烈時代先後訂下的⁷⁸。

與整頓投下同時，忽必烈採取措施解決漢軍世侯威權太重的問題⁷⁹。即位後兩月，即設立十路宣撫司，派遣潛邸舊臣和親信監視漢軍世侯⁸⁰。次年，利用嚴忠範告發其兄忠濟（罪名可能是「縱侈自若」）的機會，撤掉忠濟，代以忠範。忠濟「未見顯咎，遽爲黜罷」，顯然是「殺一儆百」，以爲世侯戒⁸¹。一二六二年，山東軍閥李壇叛變救平之後，忽必烈更積極採取果斷的措施來削減漢軍世侯的權力。嚴氏兄弟，先後罷官家居⁸²。「史氏（天澤）子侄，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⁸³「父兄弟子並仕同塗者，罷其弟子。」⁸⁴兵民之權，不再「併於一門」⁸⁵。一二六四年，「罷諸侯世守，立遷轉法。」⁸⁶漢軍世侯的半獨立狀態於焉終止；朝廷直屬的官僚取代了漢軍世侯的

76 《秋澗集》卷 80，頁 771b。

77 《元史》卷 5，〈世祖紀二〉，頁 23b。

78 《元史》卷 103，〈刑法志二〉，頁 2a-b；卷 105，〈刑法志四〉，頁 18a；《元典章》卷 9，頁 11b；卷 22，頁 2b；《元史》卷 18，〈成宗紀一〉，頁 21a-b；卷 19，〈成宗紀二〉，頁 2a；卷 21，〈成宗紀四〉，頁 6a-b；卷 24，〈仁宗紀一〉，頁 21b。

79 參看孫克寬，〈元初李壇事變的分析〉，《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頁 44-65。愛宕松男，〈李壇叛亂と其の政治的意義〉，《東洋史研究》6 卷 4 號（1941），頁 1-26。周良霄，〈李壇之亂與元初政治〉，《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4（1980），頁 6-13。劉何之，〈關於金末元初的漢人地主武裝問題〉，頁 196-198。

80 參看唐長孺、李涵，前引文，頁 136-137。

81 同上，頁 137-138。

82 《元史》卷 148，〈嚴忠嗣傳〉，頁 20b。

83 《元史》卷 155，〈史天澤傳〉，頁 14b。

84 《元史》卷 152，〈王珍傳〉，頁 4b-5a。

85 同註 83。

86 《元史》卷 5，〈世祖紀二〉，頁 23b。

世襲統治。漢軍世侯的轄區從此成為朝廷的州縣。史天澤自動辭去封邑⁸⁷。「順天張柔、東平嚴忠濟、河間馬總管、太原石抹總管等戶，改隸民籍。」⁸⁸一二三八年「率泗洲西城二十五縣軍民十萬八千餘口」歸附蒙古的張子良，其元管戶也於一二七〇年被撥隸諸郡縣⁸⁹。吳萊〈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說：「已而山東獮子（李璡）地富兵強，跳踉負固，卒貽征誅，殲滅而後，天下郡縣一命之官，悉歸於吏部，錢糧、獄訟類皆關白奏讞而不敢少自專焉，由是郡縣守令之職始輕而不得自重矣。」⁹⁰吳萊是主封建、反郡縣的人，他的這段話，對昔日漢軍世侯而言，大體上是正確的；對諸王貴族等投下領主而言，則不盡然。如後文即將指出，投下州縣一命之官，並非「悉歸於吏部」，投下州郡錢糧獄訟並非全「皆關白奏讞而不敢少自專。」

五、江南戶鈔制的成立：忽必烈的分封江南

一二七〇年代的對宋征服戰爭，給予諸王將校再度俘掠人口的機會。擄掠現象非常普遍，數目動輒以萬計⁹¹。一二七八年頒布的〈省諭軍人條畫〉二十三款中，其一云：

出軍時，軍人討虜到人口頭正一切諸物，各自為主，本管頭目人等，並不得指名抽分拘收，亦不得羅摭罪名，騙嚇取要。⁹²

這是成吉思汗放縱諸王將校擄掠華北子女玉帛的江南翻版。華北的許多投下就這樣大量增加了擄自江南的民戶。同年的另一個文件〈禁乾討虜軍人〉中說：

樞密院：准御史台咨：據江南湖北道提刑按察司副使雷朝列呈：「切見曩者江南未附，有從軍乾討虜之人，卽是討虜宋人。今宋已亡，江南皆大元之民，尙有此等乾討虜之人公行劫奪，駭掠人口，深爲民害。」……奉聖旨：「樞密院家便行文字，誰行來底問將去者，今後乾討擄底人每，再休行者。」⁹³

87 王惲，〈忠武史公家傳〉，《秋澗集》卷 48，頁 503a。

88 《元史》卷 6，〈世祖紀三〉，頁 4b。

89 《元史》卷 152，〈張子良傳〉，頁 11a。參看《元典章》卷 17，頁 8a，至元八年三月〈戶口條畫〉末款。

90 《淵穎吳先生集》卷 12，頁 117b-118a。

91 趙華富，前引文，頁 20。

92 《元典章》卷 34，頁 8b-9a。

93 同上，卷 34，頁 19a-b。「江南湖北道」之「江」字，原誤作「海」。《元史》卷 86，〈百官志二·御史臺·肅政廉訪司〉條有「江南湖北道」（頁 30b, 32a），今據以改正。

這些乾討虜軍人本無軍籍。《經世大典》〈序錄·政典·軍制〉條說：

應募而集者曰答刺罕軍，此不給糧餉，不入帳籍，俾爲游兵，助聲勢，虜掠以爲利者也。⁹⁴

這些專事擄掠以壯聲勢的答刺罕 (Darqan) 軍 (或稱爲「無籍軍」)⁹⁵ 直到南宋名實俱亡的次年 (一二八〇) 仍然在江南「羣聚剽掠」⁹⁶。正規軍、無籍軍之外，尙「有一等蒙古、回回、唐古諸色人等，俱稱諸投下差來答刺罕馬軍，乾討虜勾當。」⁹⁷ 乾討虜的現象可說是非常普遍。元廷雖然在臨安陷落之後的第二年 (一二七八) 卽加以禁止，但諸王將校仍然我行我素，討虜不已；討虜的對象甚至及於已經降附的良民⁹⁸。有些軍將倣效早期施之於華北的辦法，將所掠人口留置江南，自置吏治之。這些俘虜後來有一部分被籍爲民，脫離驅口的身份⁹⁹。

江南的正式分封始於一二八一年，但分封之議可能早於此時。《元史》〈伯顏傳〉說，元兵攻下臨安當年 (一二七六)，「頒羣臣食邑」¹⁰⁰。姚燾撰〈平章政事忙兀公 (博羅驢) 神道碑〉也說，「淮東諸州悉下，……會分江南諸州隸諸侯王及十功臣。」¹⁰¹ 但是由於「江南新附，尙多反側」¹⁰²，分封未果。一二七九年，崖山一戰，南宋名實俱亡，江南局勢逐漸穩定下來。一二八一年，忽必烈依漢地五戶絲制的前例，建立江南戶鈔制，正式將江南部分州縣計 1,036,830 戶¹⁰³ 撥給諸王、后妃、公主、功臣，以爲其分民。兩年後定出辦法：「敕諸王、公主、駙馬得江南分地者，於一萬戶田租中輸鈔百錠，准中原五戶絲數。」¹⁰⁴ 平均計算，每一封戶出「江南戶鈔」

94 《國朝文類》卷 41，頁 60b-61a。

95 《元史》卷 10，〈世祖紀七〉，頁 14a。韓儒林，〈蒙古答刺罕考〉一文有條註文對答刺罕軍作了小考證，見《穹廬集》，頁 43，註 11。

96 《元史》卷 98，〈兵志一〉，頁 13a-b。

97 《元典章》卷 34，頁 19b。

98 《元史》卷 10，〈世祖紀七〉，頁 10a, 11a-b, 24a-b。

99 《元史》卷 11，〈世祖紀八〉，頁 1b；卷 12，〈世祖紀九〉，頁 4b；卷 128，〈相威傳〉，頁 13b；卷 163，〈張雄飛傳〉，頁 8a。

100 《元史》卷 127，頁 17a。

101 《國朝文類》卷 59，頁 14a。

102 《元史》卷 121，〈博羅歡傳〉，頁 17a。

103 據附表「江南戶鈔」欄內分撥時間爲 1281 年諸項目統計所得戶數。

104 《元史》卷 12，〈世祖紀九〉，頁 13b。《元典章》卷 24，頁又 4a 〈投下稅糧許折鈔〉條記載元廷議定江南鈔制的大概經過。該文件係蒙文硬譯公牘，頗難完全理解，筆者尙未能自其中理解這一問題：1279 年既已分封，何以兩年後 (1281) 才定出辦法？

即「江南鈔」¹⁰⁵五錢（成宗時增至二貫，即二十錢）。江南鈔出自田租，田租由朝廷任命的官使徵收，然後支與領主。忽必烈繼續執行窩闊台時代投下食邑化的政策。為便利行文，姑將元廷撥給諸王功臣等的江南民戶稱為「江南鈔戶」。一二八一年之後，至一三二八年中元廷又數度撥賜江南鈔戶，但數目都不大。據〈歲賜篇〉所載，前後撥賜的江南鈔戶有數可考者計 1,888,096 戶。如以這一數字與一二九〇年江南在籍戶數 11,840,800 戶¹⁰⁶比較，則江南鈔戶數占江南總戶數的百分之十六（15.95%）。比例雖然不高，但封戶幾近兩百萬戶則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

叁、投下的成立因素

就政治權力的分配言，以地方分權為特徵的封建制和以中央集權為特徵的郡縣制兩者之間是相互對立的。但這種對立並非是絕對的，不可調和的。漢代郡國並行制和元代投下、州縣並行制，就是很好的例證。這就是說，在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下，裂土分民，封邦建國，並非完全不可能（不過，如果封國遍布整個國家或者全國中很大部分的土地屬於封國，自然就無所謂中央集權可言了）。中央集權往往象徵着皇權的伸張。皇權伸張，帝王可以分封，也可以不分封。封建勢力高漲，貴族固然可因帝王迫於「不得已」之勢而取得封土，有如柳宗元〈封建論〉所論者。然而，十二、三世紀蒙古貴族的得膺封賞，並非全然以武力為後盾。成吉思汗是個絕對君主，他的「大法令」具有普遍的、至高無上的權威，沒有人敢於反抗。左右盡是竭誠輸忠之士，既無跋扈的權臣，也沒有震主的悍將，草原上的敵對勢力都已一一消滅，「天下」定于一尊，所以，成吉思汗建國之後的大分封，顯然不是形勢所迫。窩闊台汗時代，大汗權威從未受到諸王貴族的挑戰。忽必烈入主中原，建立元朝之後，末弟阿里不哥、窩闊台之孫海都、東方左手諸王乃顏等，先後以兵戈相見，但都不足以動搖忽必烈在中國的統治地位。窩闊台、忽必烈時代的大分封，顯然也非迫於勢。三次大分封，恰恰都完成於強而有力的大汗統治時代，而零星的分封，卻出現於帝王權威衰落的時期（如元朝後期）。柳柳州所謂「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顯然不能推衍到游牧社

105 《元典章》卷 4，頁 2a。

106 《元史》卷 58，〈地理志序〉，頁 1b。

會，放諸四海而皆準。

就當時亞洲的形勢來看，新興的大蒙古國如日中天，周邊的大小國家——由東到西：金、西夏、回紇、西遼——禦之唯恐不及，威脅自然談不上。即使敵軍侵入，蒙古大汗的營帳仍然可以在廣漠無垠的大草原中來去移動，躲避敵人的攻擊。遊牧民的機動性很強，大蒙古國是個動態的馬上行國，成吉思汗沒有必要在草原邊界封邦建國以護衛國家。封建諸子於草原西方（右翼、右手）、諸弟於草原東方（左翼、左手），而大汗居中央（蒙古本土），這樣一個左——中——右三分的佈署，不過是沿襲古來北亞遊牧國家對草地的利用所作的一個大致上的安排。當時毗鄰大蒙古國的國家中，以女真金朝的武力最強，但成吉思汗並未在蒙金邊界多樹封國以爲備。前引徐霆的報導說，「韃人分管草地」、「各有疆界」，描繪的是一幅散佈在草原上的遊牧民平時放牧營生的景象。成吉思汗的分封，不過是將遊牧民固定在一定的範圍內追逐水草，放牧營生，以穩定長久以來擾攘不安的草原社會秩序所作的一個安排，軍事意義並不顯著。所謂「封建親戚，以蕃屏周」，顯然也不能解釋成吉思汗的分封。滅金亡宋之後，雖然有些諸王將校率部或遣將進駐投下，如察合台曾孫阿只吉（Ajigi）之駐太原¹⁰⁷，成吉思汗弟哈赤溫（Qachi'un）曾孫也只里（*Ejil）部將忽刺帶之駐濟南¹⁰⁸，但是不少的封建領主仍然駐在漠北，並未南下「就國」，如彰德是拖雷子旭烈兀的封邑，而「諸王旭烈兀〔兀〕引重兵，鎮朔方」¹⁰⁹；旭烈兀後來受命遠征波斯，建立了伊利汗國。般陽路是成吉思汗弟拙赤哈撒兒（Jochi Qasar）家的分地。一二七九年，哈撒兒之孫勢都兒（Si[k]dur）大王下了一道令旨給與其分地所屬的萊州神山長生萬壽宮的石真人（道士）收執。勢都兒駐察罕腦兒（Chaghan Nor）。察罕腦兒當今何地，向有爭論¹¹⁰，但其不在漠南漠地，而在「達達國土」，則斷無可疑。英國蒙古史家 P. Jackson 說，「在某一親王份地內駐札的軍隊卻有相當大的部分不屬於他本人，而

107 《元史》卷 19，〈成宗紀二〉，頁 9b。

108 同上，頁 17b。

109 程鉅夫，〈大元河東郡公伯德公神道碑銘〉，《雪樓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元代珍本文集叢刊》本）卷 18，頁 1b。

110 箭內互，〈察罕腦兒考〉，見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頁 143-160。

是爲皇帝或其他宗室戚屬所統轄。」¹¹¹ 蒙古人的分封，武裝殖民的意義也不明顯。

我人以爲，蒙古帝王的分封投下，與蒙古人的氏族公產觀念和分「分子」（Qubi 忽必，包括家產和戰利品）的習俗，關係至爲密切。氏族公產觀念淵源於遊牧民氏族制社會時代氏族全體成員對牧地的共同使用權。在農業社會裏，人必須固定在一定的土地上，寸土必爭，土地所有權的觀念十分強烈。在遊牧社會中，人與地之間尙有家畜的介入，人隨家畜追逐水草，移徙於冬夏牧地之間。人地之間的關係是間接的，不固定的。遊牧社會是一個動的社會，遊牧民重視的是自由移動的權利，是草地的使用權，不是土地所有權。土地屬於整個氏族，不屬於某一個人，某一個家。氏族公產的觀念十分強烈。大蒙古國成立時，成吉思汗雖然能夠順應歷史時勢，將長久以來處於解體過程中的氏族社會改編成九十五千戶，以千戶制度取代氏族制度，卻改變不了傳統的氏族公產觀念。建國後一百一十年（一三一七）——下距元朝滅亡纔半個世紀——的一個文件引述當時蒙古貴族封建采邑的長官（「各投下達魯花赤」）的話說：「太祖皇帝初起北方時節，哥哥弟兄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地土，共享富貴。」¹¹² 可見氏族公產觀念仍然深固人心，並未因歲月之推移而淡釋。公產觀念被運用到更廣泛的範圍、更高的層次——國家乃至於天下。國家是成吉思汗家族——乞顏·孛兒只斤氏（Kiyad Borjigin），卽所謂「黃金氏族」（Altan Urugh）——的擴大了的共同財產，政府則是皇室龐大家產的管理機構。在黃金氏族的成員看來，建國、滅金、亡宋，不過是氏族共同財產的一次又一次的擴大。國卽是家，家產由諸子分享。裂土分民，「共享富貴」，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成吉思汗、窩闊台汗、忽必烈汗的分封投下，不過是黃金氏族的氏族長對氏族的共同財產，依照傳統的分「分子」的習俗做個處分罷了。

然而，我們遇到了一個難題：根據蒙古人的習俗法，家產只應分與親族；大蒙古國既然是成吉思汗家族的共同財產，則黃金氏族以外的人就無權分享；但是，事實是：爲數不少的非黃金氏族的人在漠北、中原、江南也得到了分地分民。據此而言，

111 P. Jackson, "The Dissolution of Mongol Empire,"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22, Nos. 3-4 (1978), pp. 191-193.

112 《元典章》卷 9，頁 9b。

家產之說，不能成立。這又如何解釋呢？我人的看法是，異姓功臣得膺封賞，並無礙於家產之說的成立。成吉思汗由一個小部落的酋長一躍而為一個大遊牧國家的大首領，異姓從龍功不可沒。即位之後，分土傳世，酬庸勳勞，原是很自然的事。不過，應當指出，蒙古帝王的分封異姓功臣，並非全然為了酬功；異姓功臣的得以受封，也非全因他們功在皇室之故。我人認為，蒙古帝王有義務分封異姓功臣，異姓功臣也有權利取得分封。這個推論的根據是戰利品由大家分享這一古來北亞遊牧民族的習俗³法。匈奴人「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為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為趨利。」¹¹³鮮卑人「每鈔略得財物，均平分付，一決目前，終無所私。」¹¹⁴ 蒙古人分配戰利品的記載更多。前引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中有謂，「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彭大雅報導中也說，「其國平時無賞，惟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金銀牌，或紵絲緞。陷城則縱其擄掠子女玉帛。」¹¹⁵ 在宋彭二人看來，這是賞賜；在蒙古人看來，這何嘗不是戰利品的一種分配方式？一二二一年，南宋淮東制置使賈涉派遣都統司計議官趙珙前往河北蒙古軍前議事，趙珙回來後報導說：「凡破城守，有所得，則以分數均之。自上及下，雖多寡每留一分為成吉思皇帝獻。餘物則數俵有差。宰相等在於朔漠不臨戎者，亦有其數焉。」¹¹⁶ 《元朝秘史》第二六〇節載：「拙赤、察阿歹、斡歌歹三人，得了兀籠格赤（Urgenj）城，將百姓分了，不曾留下太祖處分子。及回，太祖三日不許三子入見。」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找到許多有關分「分子」的文獻記載。這許多記載，在在表明：皇親國戚之外，異姓功臣也有分享戰利品的權利。蒙古人所謂的戰利品，並不限於財物，家畜、人口也是（乾討虜的主要對象即是人口）。推而廣之，建國、滅金、亡宋之後取得的新領土，何嘗不能視為戰利品？不過，應當指出，蒙古人對於財物、家畜、人口的重視遠過於對土地的重視。土地不過是財物、家畜、人口寄生的所在；有地無人，等於無地。分封論戶數的多寡，而不計地土的廣狹。《元朝秘史》、《元史》〈食貨志·歲賜篇〉等文獻資料

113 《史記》（百衲本）卷 110，〈匈奴列傳〉，頁 11a-b。

114 《三國志》（百衲本）卷 30，〈魏志·軻比能傳〉，頁 9a。

115 《黑韃事略箋證》，頁 15b。

116 趙珙著，王國維箋證，《蒙韃備錄箋證》（《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三十七冊），頁 8a-b。

詳載分封之家所得戶數，原因在此。封戶的多寡也就成為封家爭議之所在。姚燧撰〈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載：

太宗以其（畏荅而）子忙哥（博羅驢之父）為郡王，又俾貴臣忽都忽大料漢民，分城邑以封功臣，割泰安州民萬家封郡王。歸奏，帝問：「忙兀之民何如是少？」對曰：「臣今差次，惟視太祖之舊。舊多亦多，舊少亦少。」帝曰：「不然。舊民少而戰績則多，其增為二萬戶。」……兀魯爭之，〔曰〕：「忙兀舊兵不及臣半，今封顧多於臣！」帝曰：「汝忘而先玩鞭馬鬣之事邪？」¹¹⁷

封戶之多寡可以爭，封戶之有無也可以爭。《元史》〈撒吉思卜華傳〉：

金亡，命大臣忽都虎料民，分封功臣。撒吉思卜華妻楊氏自陳曰：「吾舅與夫皆死國事，而獨爾見遺。」事聞，帝曰：「彼家再世死難，宜賜新衛民二百戶。」¹¹⁸

前引姚燧撰〈博羅驢神道碑〉中又說，一二九六年博羅驢拜陝西平章，陞辭之日，

中書平章刺真，宣政院使大食蠻合奏：「始者伐宋，世祖分軍為兩，右則屬之伯顏、阿朮，左屬之博羅驢，今伯顏、阿朮皆有田民，而博羅驢獨無，可後？」¹¹⁹

上曰：「何久不言，豈彼恥自白耶？其於淮東所嘗戰地高郵之民賜五百戶，以上、中、下率之，上一而中下各二。」¹²⁰

這幾段記載，不僅顯示了蒙古帝王之視分封異姓功臣為理所當然之事，也強烈暗示了異姓功臣以受封為其應有的權利。《元史》〈趙迪傳〉說：

真定既破，迪亟入索藁城人在城中者，得男女千餘人，諸將欲分取之，迪曰：「是皆我所掠，當以歸我。」¹²¹

「皆我所掠，當以歸我」，趙迪這一觀念可能是受到了蒙古人分「分子」的觀念的影響。建國、滅金、亡宋之後不久，成吉思汗、窩闊台汗、忽必烈汗隨即裂土分民，與

117 《國朝文類》卷 59，頁 12a。參看《元史》卷 129，〈畏荅兒傳〉附〈博羅歡傳〉。

118 《元史》卷 122，頁 17a。

119 疑「可後」當作「可乎」或「可後乎」。

120 《國朝文類》卷 59，頁 17a-b。

121 《元史》卷 151，頁 7b。

諸王功臣「共享富貴」。這是對游牧社會傳統的分「分子」習俗的尊重，不論分的是家產也好，是戰利品也好。

肆、投下領主的政治權力

一、投下戶計的私產性

就主權的歸屬言，元朝統治下的人民可別爲二：一是主權完全隸屬於朝廷的人戶，一是主權半屬朝廷半屬投下領主的人戶。在元代文獻中，前者或稱「皇帝民戶」，或稱「大數」戶、「大數目」戶、「大官數目」戶；後者則稱爲「投下戶」、「位下戶計」、「投下戶計」¹²²。

以來源分，投下戶計大體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朝廷明令撥賜的草地分民和內地的五戶絲戶和江南鈔戶，其中以建國、滅金、亡宋之後三次大分封時撥賜的數目最大。零星撥賜次數雖多，但數目不大，也難以估計其總數。

第二類是諸王將校在戰爭中擄自軍前的俘虜，而在歷次戶口檢查中朝廷允許他們保留下來的驅口。驅口身份地位低，「與財物同」¹²³，但他們往往有爲數不多的私人財產，過着獨立的家庭生活，除了納租給投下領主之外，也要向國家繳納定額的稅；所以驅口實際上也如同五戶絲戶、江南鈔戶一樣，是二稅戶，也在國家戶籍冊上列名¹²⁴。

第三類是投下領主利用權勢，抑良爲奴，或者利用投充、呈獻、隱匿、招收等非法手段取得的人口。這一類的文獻記載頗多，反映出投下領主私佔國家編氓的現象十分普遍；朝廷雖屢次禁止，而收效甚微¹²⁵。

122 《大元通制條格》（北平圖書館，1930。景明初墨格寫本）卷 2，頁 20a-b；《元典章》卷 9，頁 9b；卷 25，頁 4a；卷 36，頁 24a-b；《秋澗集》卷 80，頁 780b；魏初，《青崖集》（《四庫全書》本）卷 4，頁 9b。

123 《元典章》卷 17，頁 5b。

124 參看趙華富，前揭文，頁 16-17。

125 《元史》卷 6，〈世祖紀三〉，頁 4a；卷 7，〈世祖紀四〉，頁 19a；卷 19，〈成宗紀二〉，頁 4a-b，19a；卷 22，〈武宗紀一〉，頁 11a；卷 23，〈武宗紀二〉，頁 22b-23a，24a；卷 99，〈兵志二〉，頁 10b；《大元通制條格》卷 2，頁 20a-b，28b，29b；卷 3，頁 1b；《元典章》卷 17，頁 10a-b；卷 25，頁 3a；卷 26，頁 4a；卷 32，頁 1b-2a；《永樂大典》卷 19417，頁 10a-11a；卷 19424，頁 3a-5a 等（《永樂大典》卷 19417 至 19429 鈔錄成於一三三一年的元代政書《經世大典》〈站赤〉佚文。文中頗多投下領主非法私占站戶之記載）。參看趙華富，前揭文，頁 13-15；周良霄，前揭文，頁 69-70。

我們知道，根據一二三六年五戶絲制和一二八三年江南鈔制成立時的規定，投下領主雖得分地分民，除了可以推薦私人出任分地長官達魯花赤以代表投下領主監臨投下之外，沒有統治投下的權力；除了坐享朝廷所頒的五戶絲和江南鈔外，沒有在投下內徵稅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投下領主的立場言，只要能夠如數取得絲料和戶鈔，則分地和分民的如何治理並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既得利益。據此而言，投下戶計實無異於皇帝民戶，而投下戶計的存在也就沒有什麼特殊意義可言。然而，終元一代，投下戶計和皇帝民戶是兩個相互對立的觀念。皇帝民戶歸皇帝民戶，投下戶計歸投下戶計，二者涇渭分明，截然有別¹²⁶。這反映了什麼呢？我人以為，在表面層次上，它反映了五戶絲制和江南鈔制並不能全面貫徹執行，中央集權勢力並未能完全壓制地方封建勢力。如果我人深入一層看，則皇帝民戶與投下戶計的對立與並存，可說是蒙古人的公產和私產觀念在投下分封制度上的投射。

大蒙古國既然是成吉思汗家族的共同財產，則分封給諸王貴族以及異姓功臣的分地分民，就受封者的觀點言，自然就是受封者的私有財產。《元史》〈張瑄傳〉：

瑄業儒，丙辰（一二五六）歲，平章廉希憲薦于世祖潛邸。時真定為諸王阿里不哥分地，阿里不哥以瑄不附己，銜之，遣使言於世祖曰：「張瑄，我分地中人，當以歸我。」世祖命使者復曰：「兄弟至親，寧有彼此之間；且我方有事於宋，如瑄者，實所倚任，待天下平定，當遣還也。」¹²⁷

可見至親如兄弟者，對於各自的分地分民是區別得很清楚的。一二七九年〈萊州萬壽宮令旨碑〉文云：

皇帝福蔭裏，勢都兒大王令旨：

今有本投下分撥到萊州神山長生萬壽宮石真人，依舊加九陽保德純化真人，諸人不得使氣力欺負者。若有違犯底人呵，萊州官司與添氣力，問當，要罪過

126 這類的記載頗多，如「大數目裏詐稱投下的」（《元典章新集》〈吏部·官制·總例·重惜名爵〉條）、「近日臺官每奏：『各投下的城子裏，只依著以前行來的體例，交他每委付為頭達魯花赤，大數裏休委付者；』（《元典章》卷9，頁9b），都將皇帝民戶與投下民戶對立起來。

127 《元史》卷167，頁15a-b。

者。¹²⁸

勢都兒爲成吉思汗弟拙赤哈撒兒大王之孫。萊州隸般陽路，般陽路爲哈撒兒家的分地，子孫世代傳襲。從碑文裏，可以看出，勢都兒顯然視其分地分民爲私產。次年勢都兒又下一道令旨給與石真人，令旨中說：「但是俺底地面有底先生每，都聽從〔石真人〕教道，依時告天，與皇帝、皇后、太子、大王子子孫孫根底祝延聖壽者。」¹²⁹則是直言不諱，以萊州爲「俺底地面」¹³⁰。一二八五年的文件——〈投下設首領官〉中說：

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准玉速帖木兒 (Üs Temür) 言語：哈刺帖木兒 (Qara Temür) 根腳，係屬俺的廣平路的人，後頭江陵府按察司裏做奏差，年月滿了也。如今蠻子田地裏，俺分撥到城子全州路達魯花赤秃忽魯 (Tuqluq) 去了也，與秃忽魯怎生一般勾當擬定交去底，你識者。¹³¹玉速帖木兒爲成吉思汗「四傑」之一，右手萬戶孛斡兒出 (即《元史》博爾朮 Bo'orchu) 之孫，出自阿魯剌 (Arulad) 氏。由此可見，異姓功臣也視其分地分民爲私產。同恕撰〈明善堂記〉：

當安西王朮赤秦雍，姜氏以織工選分簿室，濟川年甫十歲，即能代其父偕叔仲來關中，時執技者號藩邸私人。¹³²

可見社會上也承認投下分民爲投下領主的私屬。李庭撰〈大元故宣差萬戶奧屯公〔世英〕神道碑銘〉云：

皇伯合罕皇帝 (窩闊台) 在鳳翔也，許公以河中府尹之職，命未及下，會以它事不果。其後，公入覲，上喜，曰：「曩之所許，今當相付。」命有司草制。公奏曰：「臣名在四大王 (拖雷) 府有年，今收屬別部，何面目見唐妃 (即拖

128 蔡美彪，前揭書，頁 26。

129 同上，頁 27。

130 同上，頁 74 錄 1318 年合丹大王之孫小薛大王令旨中也有「咱每的鄭州……」之語。鄭州，1266 年撥與合丹大王 (見附表諸王 12)，可見投下領主以私產視其分地分民爲一普遍的現象。此類資料屢見，茲不再舉。

131 《元典章》卷 9，頁 7b。

132 同恕，《渠菴集》(《四庫全書》本) 卷 3，頁 5b。

雷妃 Sorqaghtani 莎兒合黑塔尼) 子母乎？」上始怒，徐復喜曰：「爾言是也。」唐妃聞其言，甚喜。四大王嘗謂妻子曰：「大哥（世英小字）吾所愛，爾輩勿以降虜視之。」及是待遇益厚，與家人輩無異，以至唐妃親視公肥瘠，裁衣製帽以彰殊寵。¹³³

分民以改屬別部爲可恥，可見不僅諸王貴族、異姓功臣視分地分民爲私產，連分民也直以自身爲投下領主的私屬了。

因爲投下領主以分民爲私產，所以每當分民逃散，投下領主莫不設法拘括還部¹³⁴。「宗王牙忽禿徵其舊民於齊王八不沙部中，鄰境諸王欲奉齊王攻牙忽禿。」¹³⁵ 索討分民以致欲動干戈，可見諸王視分民爲私產的觀念十分強烈。

然則蒙古帝王是否以分地分民爲投下領主的私產呢？蘇天爵撰〈元故承務郎眞定等路諸色人匠府總管關君墓碑銘〉云：

君諱德聚，字敬夫，姓關氏，世爲眞定新樂人。戶版隸高唐王府，王進封趙，戶仍隸之。¹³⁶

拖雷女獨木干公主嫁聶古解，聶古解封北平王，「略地江淮，歿於戎事，詔以興州戶民千計給葬，其戶至今（一三〇五）隸王府。」¹³⁷ 一二九六年，成宗下詔：「凡戶隸貴赤者，諸人毋爭。」¹³⁸ 一二九九年的一個文件中說：「奉聖旨：依著在先世祖皇帝聖旨了的勾當，但是軍籍裏入去了的，不揀是誰的，休回付者。」¹³⁹ 可見人民一入投下戶籍，卽永爲其民，不能更易，而具有冒入別籍者，除了貴赤、軍籍外，皆

133 李庭，《寓菴集》（《四庫全書》本）卷 7，頁 76b-77a。

134 參看蒙思明，前揭書，頁 120。

135 《元史》卷 138，〈康里脫脫傳〉，頁 5a。

136 蘇天爵，《滋溪文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 20，頁 15a。

137 閻復，〈駙馬高唐忠獻王碑〉，《國朝文類》卷 23，頁 21b。

138 《元史》卷 19，〈成宗紀二〉，頁 1a。貴赤（güichi），或作貴由赤（güyügchi）。陶宗儀，《輟耕錄》（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 1，〈貴由赤〉條云：「貴由赤者，快行是也。每歲一試之，名曰放走，以脚力便捷者膺上賞。……」（頁 34）。1278 年，元廷以脚力便捷者組成貴赤衛，成爲宿衛禁軍之一。參看 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96, 98, 103, 223, n 114。

139 《大元通制條格》卷 2，頁 28b。

須回付¹⁴⁰。這證明了朝廷也承認分民爲投下領主的私屬。一二六五年，「詔：諸路州府，若自古名郡，戶數繁庶，且當衝要者，不須改併。其戶不滿千者，可併則併之。各投下者，併入所隸州城。」¹⁴¹ 胡祇遼撰〈論併州縣〉云：「難者必曰：『併之則頭項有言。』是大不然。土地、城邑仍舊，戶口差撥仍舊，各頭項達嚕噶齊仍舊。」¹⁴² 一二八四年，合併蒙古軍的「奧魯」（aurugh，《元朝秘史》傍譯作「老小營」。此處指蒙古軍眷屬居住區）時，規定：「各千戶奧魯，不及一千者，或二百戶、三百戶，以遠就近，以小就大，合併爲千戶翼奧魯官，受〔樞密〕院割。若干礙投下，難以合併，宜再議之。」¹⁴³ 如果朝廷不承認分地分民之爲投下領主的私產，不是可以無所顧忌地逕行合併？《元史》〈百官志〉中，管理投下戶計的機構名稱隨處可見。這些機構的名稱中往往帶有「怯憐口」（或「怯憐口」）的字樣。怯憐口爲蒙文 ger-ün k'eü 的音譯¹⁴⁴；元人徐元瑞釋之曰：「謂自家人也。」¹⁴⁵ 這不是也證明了朝廷承認投下爲投下領主的私產？

二、投下的統治

元人姚燧於一三一一年撰〈高麗藩王詩序〉¹⁴⁶，序中比較高麗與中國同一時期內的歷史發展大勢，得到「古今兩異」的結論。兩異之一是：自高麗氏王建立國（九三二）以來，傳二十八帝，歷三百七十九年，垂統遙遙，繼序昭昭，而中國則經歷了晉漢周金宋的改朝換代，國統離合。這是古異。第二是今異。所謂今異，指元廷待遇高麗駙馬¹⁴⁷ 封國異於蒙古宗王封國。其中談到元代投下的統治方式，說：

140 參看蒙思明，前揭書，頁 120。

141 《元史》卷 6，〈世祖紀三〉，頁 3a-b。

142 《紫山大全集》卷 23，頁 6b-8b。岩村忍誤讀爲：「難者必曰：『併之，則頭項有言：『大不然。』』」岩村忍，前揭書，頁 436。

143 《元史》卷 82，〈選舉志二〉，頁 3a。

144 Francis W. Cleaves (柯立夫) 師，"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5--in Memory of Chang Ying-Jui [張應瑞]，"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3:1-2 (1950), pp. 51-52。

145 徐元瑞，《吏學指南》（臺北：大華印書館，1970），頁 19。

146 《牧庵集》（《四部叢刊》縮印本）卷 3，頁 32b-33b。

147 關於蒙古與高麗王室聯姻，參看蕭啓慶師，〈元麗關係中的王室婚姻與強權政治〉，《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231-261。

其異于今，均之曰王，異姓之于天宗有間也。然宗王雖受封國，同升虛邑，何也？未嘗祖別子于廟，人民則天子使吏治之，其府雖得置監郡與府屬，皆請而命諸朝，而刑人、殺人、動兵，何敢越律？其民五家賦絲爲斤纔一，猶不聽下令擅徵發其地，皆輸之天府，歲終頒之，其網亦密矣。遇高麗氏則不然。……¹⁴⁸

這無異是承認一二三六年五戶絲制成立時朝廷制頒的投下治理規章，七十五年來皆得一一執行，貫徹始終。事實上，元代投下統治方式並非如此簡單劃一，一成不變。忽必烈即位之始，五戶賦絲已倍增爲二斤¹⁴⁹。投下領主在其投下之內的政治權力並不止於設置監郡（達魯花赤）。違法越律的現象十分普遍，擅徵差發更是司空見慣¹⁵⁰。時間、空間以及封家的地位與所受的特權的不同，在在都使得各地的投下在治理方面呈現出彼此之間極大的差異。一概而論地肯定投下爲虛邑，有乖史實。一二六〇年前後，郝經在上呈忽必烈的一封奏疏〈河東罪言〉中說，拔都（Batu）大王王府將其分地平陽「一道細分，使諸妃王子各征其民。一道州郡，至分爲五七十頭項。有得一城或數村者，各差官臨督，雖又如漢之分王王子諸侯各衣食官吏而不足，況自貢金之外，又誅求無藝乎！」¹⁵¹ 一三〇八年的一個文件——〈非法賦斂〉——中指出，「近年以來，各投下官員恃頑不同常調，但凡所需物色，悉皆科撥本管人戶。」¹⁵² 窩闊台之孫脫脫大王且令其位下「管領諸路本投下都總管府」於「親管戶計內，每年科徵年銷錢中統鈔貳佰定，作本府官吏俸錢，祇待使臣飲食。」¹⁵³ 拖雷妃莎兒合黑塔尼

148 《牧庵集》卷 3，頁 33a。

149 參看李桂枝、趙秉昆，前揭文，頁 95-96。

150 《元史》卷 3，〈憲宗紀〉，頁 3b, 7a；卷 5，〈世祖紀二〉，頁 15a；卷 6，〈世祖紀三〉，頁 14b；卷 86，〈百官志三〉，頁 13a；卷 15，頁 12a-b；卷 18，〈成宗紀一〉，頁 7b, 15b, 17a, 19a；卷 19，〈成宗紀二〉，頁 2a, 2b, 16a, 17b, 22b, 23a；卷 21，〈成宗紀四〉，卷 10a；卷 24，〈仁宗紀一〉，頁 4b, 6b-7a, 21b, 25b；《大元通制條格》卷 2，頁 23a-b, 30a；卷 14，頁 4b；《元典章》卷 9，頁 11a-b；卷 32，頁 1b；卷 33，頁 6a-b；王惲，〈總管陳公（祐）去思碑銘〉，《秋澗集》卷 53，頁 546b。

151 郝經，《陵川集》（《四庫全書》本）卷 32，頁 25a-b；並見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景 1416 年刻本），卷 65，頁 21a。拔都王府將分地平陽細分成五七十部分，足證王府視分地爲私產。

152 《大元通制條格》卷 2，頁 23a-b。

153 同上。年銷錢爲官廳用以購物、修膳之經常費。參看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通制條格研究譯註》第一冊（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頁 60，註 3。

在一二五〇年前後將其分地眞定之金銀搜括殆盡，用以酬庸諸王大臣擁戴其子蒙哥爲可汗，以致一二六〇年蒙哥弟忽必烈即位以後推行鈔法時，眞定因無鈔本而不能換取新鈔¹⁵⁴。京兆爲忽必烈即位前的分地，設有權課所，歲辦課銀皆輦運藩邸，而非輸之天府¹⁵⁵。即位之後，忽必烈以京兆分地封子忙哥剌（Manggala），以爲安西王。而「安西王國案，凡河東、河南、山之南與陝西食解池鹽地，皆置使督其賦入，悉輸王府。」¹⁵⁶類似的記載，史不絕書。投下並非虛邑；投下領主在其投下之內實際上擁有很大的政治和經濟權力。

王恽撰〈曹州禹城縣隸側近州郡事狀〉說：

切見曹州所轄禹城縣，去本州七百餘里，其親管並投下約四千餘戶，一歲之間，事爲不少，如科撥催徵、打筭勾集、及軍馬詞訟、申稟，一切事理。人吏往還一千四百餘里，其於難易，不較可知。若官得其人，政平訟理，民受其賜。苟非其人，恃賴上司寫遠，不復聞知。凡有剖決，鮮不徇情直行，其或枉錯，使無力小民卒不能上訴，有受臣而已。今照得本投下和斜拜答漢¹⁵⁷止係千戶功臣之家，不同諸王公主駙馬等族人，合無將五戶絲依例分付本投下外，據縣司一切事理，就令側近州府節制照管，官民似爲兩便。其濟州亦撥到平陰縣五百戶，亦請一體定奪施行。¹⁵⁸

可見諸王公主駙馬較之功臣之家，在投下治理上享有更大的權力，而功臣之家的投下，倘若地處偏遠，封戶不多，也往往自成組織，不干州縣。一三一九年的文件〈戶

154 參看吳晗，〈元代之鈔法〉，《讀史劄記》，頁 271, 273-275。

155 《元史》卷 163，〈馬亨傳〉，頁 14a。

156 姚燧，〈故提舉太原鹽使司徐君（德舉）神道碑〉，《國朝文類》卷 64，頁 20b-21a。參看松田孝一，〈元朝期の分封制——安西王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88 編 8 號（1979），頁 37-74。

157 〈歲賜篇〉勳臣 25 有「和斜溫兩投下一千二百戶」云云（見附表）。兩投下當即王恽撰事狀中之和斜、拜答漢。參看黃時鑑，〈木華黎國王麾下諸軍考〉，頁 60-61；賈敬顏，〈探馬赤軍考〉，《元史論叢》第二輯，頁 29。「一千二百戶」云云當係承〈歲賜篇〉上文「一千二百四十四戶」致誤。據〈歲賜篇〉，1236 年分撥時，該二投下領主得曹州 10,000 戶。據事狀，1270 年前後，此 10,000 戶只剩 4,000 餘戶；又據〈歲賜篇〉，1319 年時只存 1928 戶。可見投下民戶亡耗頗重，其中原因仍需進一步研究。

158 《秋澗集》卷 85，頁 817a-b。

計司相關詞訟〉載袁州路申江西行省文說：

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割付：來申分宜縣怯忒口四千戶長官司、萬載縣三千戶〔戶〕計〔司〕勾當。元撥戶設置，止是催辦本投下差役，今恃倚別無親管上司鈐束，又與本路不相統攝，往往違例受理刑名詞訟，擅便斷決，妄招戶計，影蔽差徭，相關有司約問事理，遷延歲月，不能杜絕。又每歲合辦錢糧差發，本路官吏圓簽認狀，分宜、萬載縣出給印信由帖，本司另設主首、保甲催辦，民受重擾，歲終不能齊足，負累有司，實傷治體。今後歲辦錢糧，若令元設有司催辦，一切詞訟約問三次不至，依例歸結，庶望官事早得杜絕，錢糧易於成就。¹⁵⁹

據〈歲賜篇〉，袁州路分宜縣四千戶係一二八一年忽必烈撥給其第二斡耳朵（意即第二皇后）的分民。萬載縣三千戶則為一二八四年撥給怯薛（Kesig）中的必闌赤（bichechi）部門。怯薛即宿衛，必闌赤意為書記。據申文所說，可知忽必烈的第二斡耳朵及怯薛中的必闌赤部門在其分地內設置戶計長官司（簡稱戶計司或長官司）¹⁶⁰，是得到元廷的許可。江西行省在覆文中說：

除已割付各處戶計司，今後不干礙本司事理，毋得擅接詞狀，每歲合辦錢糧，既有司圓簽認狀，出給由帖，本司依期催辦，毋得耽悞違錯外，仰照驗施行。既云「各處」，可見戶計長官司的設置相當普遍¹⁶¹，而且這種專管投下戶計的官署既「別無親管上司鈐束，又與本路不相統攝」，則其踰越權限，紊亂官政，也就勢所難免了。

大體上說，自一二三六年正式分封以來，除異姓功臣外，蒙古諸王品崇位尊者都可設立王相府於諸王駐地，以為統治中國內地投下的最高機關¹⁶²。投下之內則設有名目不一的官署，選派私人，處理有關投下事務。例如忽必烈之以馬亨為京兆權課所長官；旭烈兀之以班勒紇（Balkh，在今阿富汗境內）人伯德那副重合刺總管「河東陝

159 《元典章新集》，〈刑部·訴訟·約會〉。

160 《元史》卷 89，〈百官志五〉，頁 7a 有「瑞州上高縣戶計長官司」云云。

161 據 1294 年的統計，長官司有五十一處，見《元史》卷 17，〈世祖紀十四〉，頁 23a-b。
參看松田孝一，〈元朝期の分封制〉，頁 61。

162 《元史》卷 89，〈百官志五〉，頁 33a-b，〈諸王傳官〉條。

右民賦之隸王者」¹⁶³；幹真那顏 (Ötchigin Noyan) 之以女真人劉德寧副合剌溫「管領益都軍民公事」¹⁶⁴；幹真那顏之孫愛牙赤之以某某管領其所承繼的益都「投下人匠提舉司」¹⁶⁵；安西王忙哥剌之以毛翼「總管安西、平陽、河南等路打捕鷹房民匠」。毛翼後來兼爲「安西、慶陽拘榷解鹽使」¹⁶⁶。功臣之家中貴顯特甚者也可設官授職，統治分民，如木華黎曾孫、國王忽林赤以部將抹兀荅兒「提舉本投下諸色匠戶達魯花赤」¹⁶⁷。一般而言，投下之內不同職業的戶計（即所謂諸色戶計），分別設官治理。上述諸投下官署衙門中已自表明¹⁶⁸。《元史》〈特薛禪傳〉說，皇室姻族弘吉剌氏設有王傅府，以管理其蒙古草原與中國內地的投下，「自王傅六人而下，其羣屬有錢糧、人匠、鷹房、軍民、軍站、營田、稻田、烟粉千戶、總管、提舉等官，以署計者四十餘，以員計者七百餘，此可得而稽考者也。」¹⁶⁹光是魯王一家的官署就有四十餘所，可以推測，元代投下衙門的總數可能相當高¹⁷⁰。

以管理投下諸色戶計而設置的這些投下衙門，其大小官吏皆由投下領主自其分民中選派，經朝廷頒發宣敕認可之後始可就任。只有在投下有闕而無適當人選時，投下領主才可以從國家「常選」（即「常調」）官員中選人，但是不得任用「大數目」裏

163 程鉅夫，〈大元河東郡公伯德公神道碑銘〉，《雪樓集》卷 18，頁 1b；參看《元史》卷 137，〈察罕傳〉，頁 1a。

164 黃潛，〈武宣劉公〔國傑〕神道碑〉，《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縮印本）卷 25，頁 249a。

165 《元史》卷 15，〈世祖紀十三〉，頁 19a：「立諸王愛牙赤投下人匠提舉司於益都。」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1979。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本）卷 87，頁 1431：「案世祖第六子名愛牙赤，此云諸王，則非皇子也。宗室世系表，幹赤斤位下有愛牙哈赤王，滅里位下亦有愛牙赤大王。」今案：據〈歲賜篇〉，益都爲幹斤那顏（即幹赤斤）分地（見附表諸王 4）。據上引《元史》，投下人匠提舉司既設於益都，則上引《元史》中之諸王愛牙赤當可斷爲宗室世系表幹赤斤位下之愛牙哈赤王，非滅里位下（見附表諸王 13）愛牙赤大王。

166 同恕，〈鷹房民匠總管毛公（翼）墓誌銘〉，《渠菴集》卷 6，頁 10b-13a。

167 《元史》卷 120，〈肖乃臺傳〉，頁 13a-b。

168 另外，參看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45），頁 48-51；Farquhar, *op. cit.*, pp. 32-33。

169 《元史》卷 118，頁 7a。

170 關於投下的統治制度，周良霄（見註 2）、松田孝一（見註 156, 175）、葉新民（見註 22）、周清澍（見註 22），諸氏的著作都頗值參考。

的白身人家。投下領主自選的投下衙門官吏只能在投下衙門中升遷，不得參與常選，亦即不得出任朝廷州縣官職。「投下選」與「常選」涇渭分明，截然二途¹⁷¹。由於投下領主握有用人之權，仕途俸門因而開啟，「大數目富的百姓詐作各投下戶計，營幹勾當，……白身便要宣敕的名份」的現象也就難免發生。例如「句容縣豪民王訓白身受宣大都等處打捕鷹房民匠總管；他的叔叔王熙亦受宣命中瑞司丞；唐興宗元是江西行省理問所令史，便受宣命建康財賦提舉。似這般濫用的人每，好生多有。」¹⁷² 一三〇三年，「捏不烈大王位下乾州段長官〔世賢〕所管醫工戶計」文清向陝西漢中道廉訪司檢舉說：「本投下提領所衙門止管人戶一百八十戶，設立官吏人等一十五名，並無印信，置備牢獄枷鎖，接受本管人戶詞狀，不惟官冗人多，實為擾民不便。」段世賢本人即是一名「黑官」，因為他出任「安西等路本投下諸色戶總管府」（全稱：「管領本投下安西、鳳翔、延安、興元等路打捕鷹房人匠諸色戶總管府」）總管雖係捏不烈大王任命，捏不烈並未上報朝廷。該總管府屬下提領所無印信，則屬非法成立，其十五名官吏自然也是「黑官」¹⁷³。

三、投下達魯花赤

依照一二三六年五戶絲制成立時的規定，諸王貴族可以自辟投下長官達魯花赤，但投下達魯花赤卻無統治實權。然而，後來的發展是，不但投下領主自辟的達魯花赤擁有很大的權力¹⁷⁴，而且投下州縣的大小官吏也幾全出於投下領主的委任¹⁷⁵。《經世

171 《元史》卷 40，〈順帝紀三〉，頁 8b；《元典章》卷 10，頁 9a-b；《元典章新集》〈吏部·官制·總例·重惜名爵〉。

172 同上〈重惜名爵〉條。

173 《元典章》卷 10，頁 9a-b，〈投下人員未換授不得之任〉。

174 王惲撰〈大元國故衛輝路監郡塔必公（迷失）神道碑銘並序〉：「皇元天縱神武，勘定區夏，禁網雖闊，鈐制有方，曰州府曰司縣，迺建官監治於上，路則復設總監一人，其位望之隆，控壓之重，若古方伯刺史。在諸王分地，許持選綸，委之顛，任之久，比同封建，嗣承世爵，校常調為重。」（《秋澗集》卷 51，頁 530b）文中所謂總監，即達魯花赤。

175 如旭烈兀西征前，以高鳴為其分地彰德路總管，授田文鼎為課稅所經歷，又以韓澍為彰德屬縣安陽吏，進為彰德路總管府屬吏。依序見《元史》卷160，〈高鳴傳〉，頁 8a-b；王惲，〈大元故蒙軒先生田公〔文鼎〕墓誌銘〉，《秋澗集》卷 49，頁 516b；王惲，〈故將仕郎汲縣尹韓府君〔澍〕墓表〉，《秋澗集》卷 60，頁 607a。參看松田孝一，〈フラグ家の東方領〉，《東洋史研究》39 卷 1 號（1980），頁 35-62。

大典》(一三三一年修成)〈序錄·投下篇〉云：「今制：郡縣之官皆受命於朝廷，惟諸王邑司與其所受賜湯沐之地，得自舉人，然必以名聞諸朝廷而後授職，不得通於他官，蓋慎之也。」¹⁷⁶ 同上〈宗親歲賜篇〉亦云：「國朝諸宗戚勳臣食采分地，凡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祿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¹⁷⁷ 可見投下州縣官吏與投下諸色戶計衙門官吏兩者爲一個系統，而朝廷州縣官吏則爲另一系統。前者就是我們在前文中所說的「投下選」，後者則是所謂「常選」、「常調」。

投下領主以其私人出任其投下達魯花赤，通常是「委之顓，任之久」，很少更換，並且往往由一家「嗣承世爵」¹⁷⁸。例如西夏人昔里鈐部（色爾勒結）自一二四八年受命出任貴由（定宗）家的分地大名路達魯花赤之後，子、孫、侄五人先後繼任這一職位；一二三八年姚燧撰昔里鈐部之子阿魯的神道碑（〈魏國忠節李公神道碑〉）時，此一家族中人尙在其任¹⁷⁹。揚珠台納琳居準一家籍隸旭烈兀，自一二五七年以後，子孫世襲爲旭烈兀分地彰德路達魯花赤；至一二九二年仍守其職¹⁸⁰。木華黎家分地東平，其達魯花赤則由其弟帶孫的子孫世襲，前後可知者共九人¹⁸¹。《經世大典》〈序錄·入官篇〉說：「宗王之有分地官府而保任之者，……或身終其官，或世守其業，不得遷他官。」¹⁸² 元人王恽、姚燧說，投下達魯花赤「比同封建」，「與世侯奚以異」，可說不無根據。在這種情況下，投下達魯花赤之「校常調爲重」，是很自然的¹⁸³。

忽必烈即位後，推行中央集權政策，於一二六四年十二月五日乙巳（1264. 12. 24）「罷各投下達魯花赤」，二十六天後庚午（1265. 1. 18），「立遷轉法」¹⁸⁴，規定

176 《國朝文類》卷 40，頁 12b。

177 同上，頁 23a。

178 見註 174。

179 《牧庵集》卷 19，頁 181b-184b。

180 胡祇適，〈大元故懷遠大將軍彰德路達魯噶齊揚珠臺公神道碑銘〉，《紫山大全集》卷 15，頁 15a-18b。

181 錢大昕，《元史氏族表》（《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頁 2-3。

182 《國朝文類》卷 40，頁 11a。

183 見註 174 及姚燧，〈魏國忠節李公神道碑〉，《牧庵集》卷 19，頁 184a。

184 《元史》卷 5，〈世祖紀三〉，頁 23b。

「各投下〔諸色戶計〕總管府長官不遷外，其所屬州縣長官，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內遷轉。」¹⁸⁵ 忽必烈罷投下達魯花赤的企圖顯然因為諸王貴族的反對而不果。遷轉法這一措施很可能是雙方之間妥協之後所議定。但是，事實證明，遷轉法也未能貫徹執行。一二六九年的一個文件〈察司體察等例〉指出：「隨處公吏人等，往往為達魯花赤久任其職，結成心腹，卻與新任官員中間間諜不和，凡有事務，沮壞不能得行。」¹⁸⁶ 十三年後，一二八二年，中書左丞耿仁等依然報告說：「諸王公主分地所設達魯花赤，例不遷調，百姓苦之。依常調，任滿，從本位下選代為宜。」¹⁸⁷ 同年，監察御史也上呈文說：「各投下分撥到路府州縣達魯花赤人員，須要選用正蒙古人員充各處達魯花赤。任滿，與管民官一體給由（即給與「解由」——離職證書），申覆上司，擬於本投下分撥到腹裏（今山東、河北、山西）、江南州郡內三年互相遷調。如本投下止有分撥到一處，別難遷調，任滿，已今（已今兩字疑衍）依上給由赴省部（即中書省吏部）再行給降照會，方許復任，如有為政實跡，量加陞用。」¹⁸⁸ 忽必烈採納了耿仁的建議，都省也批准了監察御史的呈文。但是投下達魯花赤依舊久任其職，世襲罔替。一二九三年、一三〇四年、一三二七年，遷調投下達魯花赤的前令屢次重申¹⁸⁹，緣由在此。

一三一五年，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Ayurbarwada）在丞相帖木迭兒的敦促下，將「諸王每委付的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每交做付（副）達魯花赤，大數目裏交委付為頭達魯花赤」。¹⁹⁰ 這一個以常選官出任投下正達魯花赤，而將投下領主原來委派的達魯花赤降為新設的副達魯花赤的措施，「失了諸王的心」。晉王也孫帖大兒（Yesün Temür，一三二三年即位，是為泰定帝）和吳王朶剌忽（成吉思汗弟哈赤溫之曾孫，《元史·諸王表》作朶剌忽）帶頭反對。兩年之後，元廷收回成命，「各投下的城子裏只依著已前行來的體例，交他每委付為頭達魯花赤者，大數目裏休委付者。」¹⁹¹

185 《元史》卷 82，〈選舉志二〉，頁 19a。

186 《元典章》卷 6，頁 2b。

187 《元史》卷 12，〈世祖紀九〉，頁 3b。

188 《元典章》卷 9，頁 7a。

189 《元史》卷 82，〈選舉志二〉，頁 19b-20a。

190 《元典章》卷 9，頁 9b。

191 同上。

遷轉投下達魯花赤既然已不能行，置常選官員於投下選官員之上而爲正、副達魯花赤的措施，自然更不易行，罷投下達魯花赤則更不用說了。就在這裏，我們已可看出，蒙古帝王集權中央的政策只能行之於朝廷管轄的郡縣，而無法施展到諸王貴族的封建領地。

依照元代的制度，各級政府機構以蒙古人或色目人居長，漢人南人副貳。但是投下領主卻經常違例，以漢人南人充當其投下達魯花赤。一二六八、一二六九、一二七九年，元廷皆曾下令革罷漢人南人之爲投下達魯花赤者¹⁹²。一三〇四年，御史台官報告說，漢兒、女直、契丹有假冒蒙古名而出任投下達魯花赤者（「達達小名裏做達魯花赤」），而且「一個月日未滿」，投下領主「又重委付一個來」¹⁹³。一三〇七年，江西道廉訪司查出南人黃祖太冒名伯顏，出任哈赤溫家江南分地建昌路南城縣達魯花赤¹⁹⁴。一三〇九年的一道聖旨中說，「各投下多是漢兒、契丹、女真做蒙古人的名字充達魯花赤。」¹⁹⁵ 兩年之後（一三一—），山東廉訪司又報告說，「大都路金玉局所管匠人常山兒敬受濟王令旨，前來濱州充達魯花赤，本人改名也先帖木兒。」¹⁹⁶ 這些假冒蒙古人名出任達魯花赤的漢人（廣義）、南人就是元代文獻中所說的「有姓達魯花赤」¹⁹⁷。前文提到的南宋使臣彭大雅說：「其（蒙古人）稱謂，有小名，而無姓字。」¹⁹⁸ 另一使臣徐霆也說：「霆見其自上至下，只稱小名，即不曾有姓。」¹⁹⁹ 因爲蒙古人相互之間只稱小名，不道族別，所以被認爲無姓。相對而言，漢人南人即是有姓。一三一二年，御史台行文中書省說，「諸王駙馬各投下分撥到城子裏，委付達魯花赤呵，有姓漢兒人更改了名姓保的也有，一個聞裏保著三四個人的也有。」²⁰⁰

192 依序見《元史》卷6，〈世祖紀三〉，頁14b-15a；卷82，〈選舉志二〉，頁19b；卷10，〈世祖紀十〉，頁24a。

193 《元典章》卷9，頁7b。

194 同上，頁8a。

195 同上。

196 同上。

197 同上，頁8b。

198 《黑韃事略箋證》，頁7b。

199 同上。

200 《元典章》卷9，頁8b。

一三一五年，中書省奏准「有姓達魯花赤迫奪宣勅，永不敘用。」²⁰¹ 這一連串的事例證明了投下領主違法越例，任用漢人南人為投下達魯花赤的現象十分普遍，也再次證明朝廷的無力制馭投下。

就所知而言，元代文獻中並無關於達魯花赤職權的明確記載。然而，從以上有關投下達魯花赤的敘述來判斷，做為路府州縣等機關首長的達魯花赤，應當擁有很大的權力，否則，朝廷再三再四企圖取消投下達魯花赤，遷轉投下達魯花赤，革罷有姓達魯花赤，禁止投下達魯花赤參與常選，也就沒有甚麼意義可言。

四、投下領主的參政權

投下領主的政治權力，除了表現於其投下之外，也表現在參預國政上。華北分封之前原是皇室公產²⁰²，除了大汗任命的官員外，諸王貴族也指派代表參加占領區政府。《元史》〈王楸傳〉說，一二二八年，王楸「奉監國公主命，領省中都。」²⁰³ 這裏的監國公主指成吉思汗之女阿剌海，嫁汪古部人李要合²⁰⁴。中都即燕京（元大都）。燕京不在汪古部的領地內。阿剌海以王楸領省中都，實際上是任之為汪古部駙馬的代表，參加占領區政府。一二四六年，定宗貴由汗即位，派昔里鈐部出任其分地大名路達魯花赤，昔里鈐部「至燕，則同斷事官哈達署行台」²⁰⁵。這行台，即王楸「領省中都」中的省，也就是後來憲宗蒙哥汗設立的治理漢地的「燕京等處行中書省」的前身。蒙哥即位（一二五一）後，以不只兒（布智兒、布札兒）等主持燕京行省事，而昔里鈐部仍在大名路達魯花赤任上，仍然同署省事。由此可見，昔里鈐部擔任大名路達魯花赤十四年（一二四六～一二五九）之間，同時充當貴由系的代表，參與燕京行

201 同上，頁 8b-9a。

202 V. V. Barthold (tr. by V. & T. Minorsky), *Four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Leiden, 1962), Vol. I. p. 44; Rene Grousset (tr. by N. Walford), *The Empire of the Stepp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53。

203 《元史》卷 153，頁 4b。

204 這位阿剌海公主先嫁汪古部部長阿剌忽思·剔吉·忽里 (Alaquis digit Quri)，繼為該部長之子不顏昔班 (Buyan Sibān) 所蒸，再嫁 Sibān 之堂兄弟鎮國 (Jingui)，四嫁不顏昔班之弟李要合 (Boyoga)。參看周清澍，〈汪古部與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的關係〉，《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呼和浩特，1979），頁 179-184。

205 《元史》卷 122，〈昔里鈐部傳〉，頁 14a；姚燾，〈魏國忠節李公神道碑〉，《牧庵集》卷 19，頁 182b。

省治理漠地的工作。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即位，「諸王議事於金帳」。彰德路達魯花赤揚珠台納琳居準預議²⁰⁶。彰德是旭烈兀家的分地，納琳居準子孫世代為彰德路達魯花赤，其參預「諸王議事於金帳」，事實上也就是以旭烈兀家的代表的身份參加的。姚燧撰〈中書左丞李公（恆）家廟碑〉云：「在先朝，故事：凡諸侯王各以其府一官入參決〔燕京行〕尚書〔省〕事。」²⁰⁷除了已分封給諸王貴族的州縣外，漠地其他州縣之為皇室共同財產，統治漠地的燕京行省之為管理皇室公產的機構，在這裏反映得很清楚；而諸王貴族等投下領主的享有共同治理公產的權力，也在這裏灼然可見。²⁰⁸

元朝建立以後，投下領主的投下所在的行省政府裏有無投下領主的代表參與行省事，史闕有間，已不可知。一二七二年，「京兆復立行省，仍命諸王只必帖木兒設省斷事官。」²⁰⁹一二七四年，忽必烈以賽典赤平章雲南，「時宗王脫忽魯方鎮雲南，惑於左右之言，以賽典赤至，必奪其權，具甲兵以為備。」賽典赤遣子納速丁言于王曰：「今未敢專，願王遣一人來共議。」王遣二人來，賽典赤語之曰：「二君雖為宗王親臣，未有名爵，不可以議國事，欲各授君行省斷事官。」²¹⁰按元制：行省不設斷事官。忽必烈許諸王只必帖木兒設斷事官於陝西行省，賽典赤欲授宗王脫忽魯親臣為雲南行省斷事官，是特殊情況下的權宜之計，只能算是例外。

漠北四大汗時代，諸王貴族的代表與大汗任命的官吏共同管理漠地占領區的制度，在忽必烈定都中原，建立元朝以後，仍然賡續不變。《元典章》〈戶口條畫〉有「至元元年（一二六四），諸王共議定聖旨條畫內一款」²¹¹云云，可以推測，國家政策中可能有不少是由諸王貴族親自和大汗共同議定的；前面提到一二六〇年「諸王議事於金帳」即為一例。但是，現存資料中關於諸王貴族親自參決政策的確切記載並不多見。諸王貴族參預朝政的權力大抵是透過他們在中央政府裏的代表來實現的。

元朝中央政府中管理諸王駙馬的最高機關為內八府宰相。一三〇三年，元朝以中

206 《紫山大全集》卷 15，頁 16a。

207 《國朝文類》卷 21，頁 2a。

208 參看周良霄，前揭文，頁 60-61。

209 《元史》卷 7，〈世祖紀四〉，頁 15b。

210 《元史》卷 125，〈賽典赤瞻思丁傳〉，頁 2b-3a。

211 《元典章》卷 17，頁 2a。

書省左右丞相各一人、平章政事二人、左右丞各一人、參知政事二人，合爲八府²¹²。內八府宰相顯然是與中書省八宰相相對而言。《元史》編纂者說，內八府宰相之名始見於一三二八年²¹³。事實上這是錯的。同書〈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十月癸卯條，已有「以舊制諸王、駙馬事務皆內侍宰臣所領，命中書右丞孛羅鐵木兒領之」的記載²¹⁴。內侍宰臣當即內八府宰相。姚燧撰〈皇元高昌忠惠王（達實密，一二五八——一三〇四）神道碑〉，記一二八一年以前達實密（掌第一宿衛奏記）之兼職中已有「內八府宰相」之名²¹⁵。黃潛撰〈宣徽使太保定國忠亮公（亦輩眞）神道碑〉也有「年逾二十，爲英宗皇帝御位下必闡赤。泰定（泰定元年當一三二四年）爲內八府宰相」云云²¹⁶。《元史》〈仁宗紀〉延祐六年（一三一九）三月乙巳條：「敕諸王、駙馬、宗姻諸事，依舊制頒於內八府官，勿徑移文中書。」²¹⁷可知諸王駙馬事務，中書省是無權參與的。元末明初陶宗儀說，「內八府宰相八員，……例以國戚與勳貴之子弟充之。」²¹⁸《元史》說，「其貴似侍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按指宰相）名。」²¹⁹這些貴似侍中，近似門下的國戚勳貴子弟，顯然是貴族家庭參決中央政務的代表。

大宗正府則職掌有關投下司法事務。《元史》〈百官志·大宗正府〉條說：「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Jarghuchi），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悉掌之。……以諸王爲府長，餘悉御位下及諸王之有國封者。」²²⁰一三二八年，「燕帖木兒言：『晉王及遼王等所轄府州縣達魯花赤既已罷黜，其所舉宗正府札魯忽赤、中書斷事官，皆其私人，亦宜革去。』從之。」²²¹這兩段文字對札魯忽赤之作爲皇帝及諸王封侯薦派在中央

212 《元史》卷 21，〈成宗紀四〉，頁 2a。

213 《元史》卷 87，〈百官志三〉，頁 6a-b。

214 《元史》卷 22，〈武宗紀一〉，頁 15b。

215 《牧庵集》卷 13，頁 113a。

216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 24，頁 240b。

217 《元史》卷 26，頁 14a。

218 《輟耕錄》卷 1，頁 33。

219 《元史》卷 87，〈百官志三〉，頁 6a。

220 同上，頁 1a-b。

221 《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23b-24a。

最高司法機關（此專就蒙古、色目人而言）的代表身份，反映得很清楚。一二九八年，「諸王念不列妃扎忽真詐增所部貧戶，冒支鈔一萬六百餘錠。遣札魯忽赤同王府官追之。」²²² 這是涉及投下的法律問題由大宗正府官員與投下官員共同處理的一個實例。

中書省中的斷事官則是諸王貴族在中央最高行政機關的代表。《元史》〈百官志〉說，中書省斷事官「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爲之。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員。……〔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〇），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並置。……後定制，自御位下及諸王位下共四十一員。」²²³ 前引燕帖木兒之言，晉王及遼王即派有私人以爲中書斷事官。一二六二年，「命〔李〕恆爲尙書斷事官，恆以讓其兄。」李恆爲宗王移相哥的養子，「王妃撫之猶己子」。李恆之兄出爲尙書省斷事官，也就是淄川王移相哥在尙書省中的代表²²⁴。尙書、中書兩省並立時，斷事官也隨省並置²²⁵。可見作爲大汗、后妃、諸王的政治利益之代表的斷事官，地位至爲重要。一二六五年，因納陳駙馬、帖里干駙馬、頭輦哥國王、鍛眞、忽都虎五投下所屬人戶發生爭差，中書省差斷事官帖木烈、三島等前往北京、松州、興州、平灤、西京、宣德等處處理²²⁶，說明關係到投下的事務，也是通過中書斷事官來解決的。一二六〇年，中書省官「奉旨檢括前省（按指漢軍世侯濟南張榮）乙卯至己未凡五歲（一二五五～一二五九）內外金穀出入之數，仍選諸王府屬各二人共其事，而濟南爲親王哈坦（即《元史·宗室世系表》中哈赤溫孫哈丹大王）分邑，王以公（牛益）應選。」²²⁷ 中書斷事官中有無哈坦大王的代表已不可知，但王府郎中牛益之爲哈坦的代表身份則無可置疑。

主管軍政的樞密院也設有斷事官。一三一二年定其員爲八人，「掌處決軍府之獄訟。」²²⁸ 我們不知道樞密院斷事官是否如中書省斷事官之具有代表諸王貴族的身份。

222 《元史》卷 19，〈成宗紀二〉，頁 22a。

223 《元史》卷 85，〈百官志一〉，頁 6b-7a。

224 《元史》卷 129，〈李恆傳〉，頁 17a。

225 同註 223。

226 《元典章》卷 17，頁 2b。

227 劉敏中，〈牛氏先德碑銘〉，《中菴集》（《四庫全書》本）卷 17，頁 8b。

228 《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19a；卷 86，〈百官志二〉，頁 2a。

按元制，「四宿衛（怯薛）各選一人參決樞密院事」²²⁹。四怯薛分別由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即所謂「四傑」）四家子孫世襲為怯薛長^{229a}。四怯薛各選一人參決樞密院事，表明蒙古大貴族享有部分軍事決策權²³⁰。

除上述者外，中央政府中可能還有一些部門有諸王貴族的代表，如度支監中專治馬駝芻粟的孛可孫（Bökesün）就有諸王各位下的私人²³¹。其他部門的情形如何，我們目前還不能一一查明。

中央政府中有些機關則是專為諸王貴族而設的。如修內司，掌「營造內府宮室、御用、諸王位下異樣精製造作，折疊帳戶，大小車輛……，增匠至千二百七十有二戶。」²³²如「祇應司，……掌內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領工匠七百戶。」²³³如「器物局，……掌內府宮殿……及御用各位下鞍轡、忽哥轎子、帳房車輛、金寶器物，凡精巧之藝，雜作匠戶，無不隸焉。」²³⁴

元代諸王貴族或其代表之得以和蒙古大汗議決國政、諸王貴族在中央政府派有代表參議政事、中央政府中設有專為諸王貴族服務的機構，再次反映了大蒙古國之為皇室公產的這一觀念。漠北時代汗廷裏主「治政刑」、「其名甚重」²³⁵的札魯忽赤（漢譯斷事官）這一傳統官銜，在忽必烈積極恢復中國傳統的政府組織的聲浪中，仍然能夠倖存於大宗正府、中書省、樞密院等最高司法、行政、軍政機構中，並且仍然享有很大的權力，則顯示元朝皇帝並未能夠建立起漢式的君主專制的政體。

五、叛亂諸王與西方汗國在中國的投下

229 《元史》卷 13，〈世祖紀十〉，頁 12a。

229a 這是就制度而言。其實擔任怯薛長的，也有四傑家族以外的人。四怯薛的番直制度，也有變化。關於這些問題，可參看葉新民，〈關於元代的「四怯薛」〉，《元史論叢》第二輯，頁 77-86。關於四傑家族，可參看蕭啓慶師，〈元代四大蒙古家族〉，《元代史新探》，頁 141-230。

230 以上關於內八府宰相、大宗正府、中書省、樞密院部分，參看周良霄，前揭文，頁 72-73。

231 《元史》卷 90，〈百官志六〉，頁 18a。《元史》卷 21，〈成宗紀四〉，頁 21b-22a：大德九年「八月乙亥朔，省孛可孫冗員。孛可孫專治芻粟，初惟數人，後以各位增人，遂至繁冗。至是存十二員，餘盡革之。」

232 《大元官制雜記》（《倉庫學叢書》重印本），頁 67-68；並參看《元史》卷 90，〈百官志六〉，頁 1b-2a。

233 《元史》卷 90，〈百官志六〉，頁 2b。

234 同上，頁 3a-b。

235 《元史》卷 85，〈百官志一〉，頁 1a，6b。

元帝國之爲成吉思汗家族的共同財產這一觀念，在元廷並不沒收叛亂諸王與西方汗國在中國的投下的事實上也有所反映。元代多叛王²³⁶。這些叛王在中國內地是否都有分地，頗難一一考察清楚。大體上說，叛王之有中國分地者，叛亂之後，元廷大致上仍然尊重其固有的權利，並不沒收其投下。請先以阿里不哥（Arigh Böke）爲例。阿里不哥爲成吉思汗四子拖雷妃莎兒合黑塔尼之末子。一二五九年，蒙哥汗死在四川戰場。次年初，弟忽必烈自立於開平（上都。遺址在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東二十公里閃電河北岸），阿里不哥則在和林即位爲可汗。這場兄弟鬩牆之爭的結果是，阿里不哥於一二六四年率領從叛諸王降於忽必烈，忽必烈詔：「諸王皆太祖之裔，並釋不問；其謀臣不魯花等皆伏誅。」²³⁷ 據〈歲賜篇〉的記載，阿里不哥仍然保有其以末子身份所繼承的真定分地。一二八一年分封江南時，阿里不哥的子孫仍然得封撫州路。一三一九年普查分地戶口時，阿里不哥一家實有真定分民 15,028 戶（比一二三六年初封所得 80,000 戶少 64,972 戶。分民逃散是一普遍、嚴重的現象）²³⁸。《元史》〈百官志〉兵部條下，兵部所屬有：

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戶都總管府：秩從三品。……掌別吉（Beki）大營盤事及管領大都路打捕鷹房等戶。至元三十年置。延祐四年，陞正三品。

管領本位下打捕鷹房民匠等戶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別吉大營盤城池阿哈探馬兒一應差發、薛徹干定王位下事。泰定六年姓置。²³⁹

文中別吉，即拖雷妃莎兒合黑塔尼別吉。薛徹干爲阿里不哥之孫，一三二三年封定王²⁴⁰。據蒙古人幼子守灶的習俗，拖雷繼承了成吉思汗的大營盤，阿里不哥繼承了拖雷的大營盤，即別吉大營盤。別吉大營盤又傳於阿里不哥的後人。由此可見，阿里不哥雖然曾經敵對忽必烈，忽必烈及其子孫（按：元代帝位都由忽必烈子孫繼承）並未因而沒收阿里不哥及其子孫在漠北所應擁有的大營盤。忽必烈及其後人且設置官府代

236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70）卷 29，〈元代叛王〉條，頁 427-428。李則芬，《元史新講》（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第二冊，頁 51-54，有〈元初五十年叛王下場表〉，證明叛王大都獲赦。

237 《元史》卷 5，〈世祖紀二〉，頁 20b。

238 附表，諸王 9。

239 《元史》卷 85，〈百官志一〉，頁 28a-b。

240 高文德、蔡志純，《蒙古世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 18。

管阿里不哥一系在中國所領有的打捕鷹房、民匠等諸色戶計。阿里不哥一系仍然享有分地分民所出的阿哈探馬兒——五戶絲和江南鈔。《元史》〈本紀〉中，頗多關於元帝以大量金、銀、鈔賞賜阿里不哥後人及以牛、馬、米賑濟阿里不哥後人之部曲（即分民）的記載²⁴¹。

再以諸王乃顏為例。乃顏為成吉思汗末弟帖木哥斡赤斤（Temüge Ötchigin，又譯鐵木哥斡惕赤，即〈歲賜篇〉的斡陳那顏）的曾孫²⁴²。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分封時，「訶額侖母親並斡惕赤斤處共與了一萬百姓」²⁴³，並封斡赤斤於草原東方。在東方諸侯王中斡赤斤一房勢力最大²⁴⁴。窩闊台丙申年（一二三六）分封，斡赤斤一房又得益都路等處 62,156 戶。忽必烈一二八一年分封江南，再得建寧路 71,377 江南鈔戶²⁴⁵。一二八五年，忽必烈調發乃顏及勝納合兒（成吉思汗弟合赤溫玄孫）「兩投下鷹房、探金等戶」參與造船工役²⁴⁶，以備伐日，引起乃顏等的不滿。翌年，「廷議以東北諸王所部雜居其間，宣慰司望輕，罷山北遼東道、開元等路宣慰司，立東京等處行中書省」²⁴⁷，以抑制東方諸侯王。次年（一二八七）四月，乃顏遂反，東方諸王子弟從之者眾。但兩月後（六月），乃顏即兵敗伏誅。餘黨繼續抗元，直到一二九一年才被肅清。乃顏反後，漢人官僚王思廉建議削藩：

藩王乃顏叛，帝親征，思廉問謂留守段貞曰：「藩王反側，地大故也。漢晁錯削地之策，實為良圖，盍為上言之。」貞見帝，遂以聞。帝曰：「汝何能出是

241 《元史》頁 19，〈成宗紀二〉，頁 11b, 12b, 22b-23a；卷 22，〈武宗紀一〉，頁 25a。

242 J. A. Boyl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 298; Rashid al-Din 《史集》（余大鈞、周建奇譯）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頁 338，註 9。《元史》卷 14，〈世祖紀十一〉，頁 17b，記乃顏反後，元廷罷乃顏所署益都、平灤遼魯花赤。二地為斡真那顏分地，可知乃顏乃斡真那顏後嗣。但高文德，前揭書，頁 9 將乃顏列為成吉思汗另弟別里古臺曾孫。《元史》卷 59，〈地理志二〉，頁 2b，「肇州」條下小註亦云：「乃顏，孛魯古歹（按即別里古台）之孫也。」乃顏究竟是斡真那顏之曾孫或是別里古臺之曾孫，尚待考訂。

243 《元朝秘史》（《四部叢刊》本）卷 10，頁 26b（第 242 節）。

244 姚燧撰〈平章政事忙兀公（博羅驢）神道碑〉說：「會諸侯王乃顏反，帝欲自將征之。公曰：『始太祖分封東諸侯王及侯，其地與戶，臣始知之。以二十率之，彼其得九，忙兀、兀魯、札剌而、弘吉烈、亦其烈斯五諸侯得其十一。……』」《國朝文類》卷 59，頁 15a。

245 附表，諸王 4。

246 《元史》卷 13，〈世祖紀十〉，頁 22a-b。

247 《元史》卷 14，〈世祖紀十一〉，頁 2b。

言也？貞以思廉對，帝嘉之。²⁴⁸

但是，忽必烈並未採取削地之策，只於誅殺乃顏之次月，詔罷乃顏所署益都、平灤達魯花赤²⁴⁹。然而，忽必烈對從亂的乃顏屬下蒙古軍戶，卻一反常理，不僅未加懲處，反而月給米萬七千五百二十三石以資生計²⁵⁰。兩年後，廷臣以乃顏叛軍「父母妻子俱在北方，恐生它志」為由，「請徙置江南，充沙不丁所請海船水軍。」帝從之²⁵¹。一二九七年，「徙乃顏民戶於內地」²⁵²。一三三一年，樞密院清點所徙乃顏叛軍人數，只得2,600人²⁵³，可見原屬乃顏民戶大部分仍留在東北。乃顏一家是否從地絕祀，尚待考證。但，乃顏所從出的斡赤斤這一房，並未因乃顏倡亂而失去其在塞外與內地的分地分民，則無可疑。〈歲賜篇〉載一三一六年斡真那顏位下仍然實有益都路等處封戶28,301戶，仍然享有建寧路七萬多江南鈔戶所出的阿合探馬兒²⁵⁴。

元帝國之為黃金氏族的共同財產這一觀念，還可以從元朝建立以後，西方諸汗國仍然享有其在東方中國的領地領民一事得到證明。成吉思汗長子朮赤(Jochi)於一二一五年離開華北戰場，從父汗西征之後，從未返還東方。一二三八年，朮赤家分得真定晉州一萬戶²⁵⁵。一二四〇年代初期，朮赤之子拔都(Batu)建都窩瓦河(Volga R.)畔薩萊(Saray)，成為世界性的蒙古大帝國之內的一個獨立自治邦，與元朝的關係時斷時續，但元朝並未取消其在中國的封建特權。一二六〇年代前後，拔都的后妃王子仍然派有官吏駐在朮赤分地平陽徵收賦稅²⁵⁶。但由於誅求無藝，平陽投下民戶轉徙逃散者眾。一二八八年，元廷「省平陽投下總管府入平陽路，雜造提舉司入雜造總管府」²⁵⁷，朮赤一系方纔失去平陽。其後，一則可能由於王邸遠在南俄草原，無從有效

248 《元史》卷160，〈王思廉傳〉，頁17a。

249 《元史》卷14，〈世祖紀十一〉，頁17b。

250 《元史》卷15，〈世祖紀十二〉，頁19a。

251 同上。

252 《元史》卷19，〈成宗紀二〉，頁18a-b。

253 《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3a。

254 附表，諸王4。

255 附表，諸王6。

256 同註151。

257 《元史》卷15，〈世祖紀十二〉，頁5b。

地管理其中國分地分民，一則可能由於朮赤汗國也不需要分地收入（包括眞定晉州一萬戶 4,000 斤絲及永州六萬戶中統鈔 2,400 錠），所以並未要求元廷撥給。一三三六年，拔都玄孫月即別爲「賑給軍站」，始遣使來求分地歲賜。次年，元廷即設總管府以處理此事。兩年後（一三三九），決定以永州分民所應出二千四百錠中統鈔歲給之²⁵⁸。

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於一二三六年得分地太原，分民 47,330 戶。一二八六年，忽必烈令察合台曾孫阿只吉「委官一人同治」太原²⁵⁹。一三一九年普查投下戶口時，太原投下仍有 17,211 戶，可見察合台系仍享中國分地歲入。除太原外，察合台系在江南也有分地澧州路，分民 67,330 戶²⁶⁰。一三〇七年七月，阿只吉子禿剌以擁立武宗海山功，又得紹興路爲其分地²⁶¹。一三〇九年二月，禿剌以怨望伏誅。一三二八年三月，禿剌子阿剌忒納失里以擁立文宗功，封西安王；十二月，進封豫王，賜南康路爲食邑²⁶²。《元史》〈文宗紀〉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四月甲子條：「諸王乞八言：『臣每歲扈從時巡，爲費甚廣，臣兄豫王阿剌忒納失里、弟亦失班，歲給鈔五百錠、幣帛各五千匹，敢視其例以請。』制可。」²⁶³ 可見察合台子孫仍得與其他宗室諸王，享受封建特權。

一二五一年蒙哥當選爲汗。蒙古帝國大汗位從此由窩闊台系轉入拖雷系之手。但窩闊台系仍然保有中國分地分民。一二六〇年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爭位，窩闊台之孫海都（Qaidu）助阿里不哥。一二六四年，阿里不哥降，而海都不僅不肯入朝，更於一二六六年自其西方分地海押立（Qayaligh）稱兵抗元，兵連禍結達四十餘年。一三〇三年，海都子察八兒（Chabar）息兵請和。海都稱亂期間，忽必烈並未沒收其分地分民。《元史》〈武宗紀〉至大三年（一三一〇）三月庚寅條：「尚書省臣言：『昔世

258 《元史》卷 117，〈朮赤傳〉，頁 2a-b。參看屠寄，《蒙兀兒史記》（臺北：世界書局，1977）卷 148，頁 22b，拙赤汗諸子世系的考證。

259 《元史》卷 14，〈世祖紀十一〉，頁 4b。阿只吉，《元史》卷 107，〈宗室世系表〉作察合臺孫。此據高文德，前揭書，頁 12；屠寄，前揭書，卷 148，頁 30b。

260 附表，諸王 7。

261 《元史》卷 22，〈武宗紀一〉，頁 8b。

262 《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2a, 26a。

263 《元史》卷 35，〈文宗紀四〉，頁 14a。

祖有旨，以叛王海都分地五戶絲爲幣帛，俟彼來降賜之，藏二十餘年。今其子察八兒向慕德化，歸覲闕廷，請以賜之。』帝曰：『世祖謀慮深遠若是，待諸王朝會，頒賞旣畢，卿等備述其故，然後與之，使彼知愧。』」²⁶⁴ 按海都爲合失子，合失與其兄弟合丹、滅里、闊出、闊端及定宗貴由等諸王及其子嗣，至一三一九年時仍然實有五戶絲戶各若干，定宗、合丹、闊端且有江南鈔戶²⁶⁵。

伊利汗國創建者旭烈兀（一二五六～一二六五）在中國的封建領地領民，包括成吉思汗時代撥隸旭烈兀大王的隨路打捕鷹房民戶七千餘戶²⁶⁶，一二五七年蒙哥汗撥與的彰德路 25,056 戶²⁶⁷，及平宋後增加的寶慶路若干戶²⁶⁸。一二六一年，元廷設立「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以代管上述隸屬旭烈兀的七千餘戶²⁶⁹。一二七五年，第二代伊利汗，旭烈兀子阿八合（Abaqa，一二六五～一二八一）大王遣使奏歸朝廷，隸兵部。一三〇四年，可能由於第四代伊利汗，阿八哈之子阿魯渾（Arghun，一二八四～一二九一）之子合贊（Ghazan，一二九五～一三〇四）的請求，元廷歸還上述戶計，而設立「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以「掌哈贊大王位下事」。「官吏皆王選用」。一三一一年，朝廷省併衙門，但因當時伊利汗哈兒班荅（合贊兄弟，Öljeitü）「遠鎮一隔，別無官署，存設不廢。」其屬有東局織染提舉司²⁷⁰。旭烈兀一系在中國的分地，似皆由其家臣統治。揚珠台納琳居準一家世隸旭烈兀，自一二五七年以後，子孫世襲爲彰德路達魯花赤。一二九二年，仍守其職²⁷¹。許有壬撰〈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說：「選格：分地監都縣，聽自除拜。西邸（謂旭烈兀伊利汗廷）以和叔（苟凱霖）世隸其邸，擬寶慶路邵陽縣達魯花赤。中書奏可，官進義副尉。移彰德路臨漳縣，進保義校尉。……臨漳終，更移安陽。……遷林州達魯花赤，陞奉議大夫，彰德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本路諸軍奧魯總管府達魯花赤，管

264 《元史》卷 23，〈武宗紀二〉，頁 18b。

265 附表，諸王 8，12-16。

266 《元史》卷 85，〈百官志一〉，頁 27b。

267 附表，諸王 21。

268 徐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至正集》（《三怡堂叢書》本）卷 53，頁 39b。

269 同註 266。

270 《元史》卷 85，〈百官志一〉，頁 27b-28a。

271 同註 180。

內勸農事。丙子（一三三六）春旱，入境即雨。」²⁷² 可以推測，旭烈兀家的分地彰德路和寶慶路及所屬州縣，終元一代，很可能都是由其陪臣治理的。而納琳居準長子額略曾任中書斷事官，則係旭烈兀家在中書省的代表²⁷³。

伍、結 論

以上的敘述，可以總結如下：

一、元代蒙古人的分封，不能用中國傳統學者的封建源起的理論來解釋。蒙古帝王分封諸王功臣，成立投下，既非迫於勢，也非爲了屏藩王室，而是蒙古人的公產和私產觀念在國家組織型態上的反映。建國、滅金、亡宋，可說是元朝帝室共同財產的一次又一次的擴大。國即是家，家產由諸子分享。分封子弟，不過是蒙古大汗以氏族長的地位對氏族的共同財產，依照傳統的分產習俗，作了個處分。異姓功臣的得以受封，則體現了古來遊牧民分享戰利品的傳統習俗。

二、在觀念上，不僅諸王功臣以其分封所得的投下爲私產，蒙古帝王在很大程度上也承認投下爲封家的私產。窩闊台時代耶律楚材所創始、蒙古大汗忽必烈所遵循的投下食邑化政策，根本上違背了私產私治的原則，其不能貫徹始終，自是理所當然。

三、投下食邑化政策的失敗，導致了各個投下之間統治方式上的極大的差異。大體上說，諸王宗室較之異姓功臣在治理投下上，擁有更大的自治權。他們往往把投下內不同職業的戶計置於不同的衙門的管轄下。這種投下戶計衙門的大小官吏，由投下領主選派私人充任。他們自成一個系統，與國家「常選」官吏不同仕途，不能轉任國家官職。投下戶計所在的州縣，如果被指定爲分地，則除了分地長官達魯花赤由投下領主選派外，其餘官吏大致上亦由投下領主舉薦，而且也自成系統，不得參與常選；而投下達魯花赤且往往終身在任，子孫世襲；封建色彩相當濃厚。

四、終元一代，「投下選」與「常選」涇渭分明，截然二途的這一事實，表示了忽必烈及其子孫從未能將元朝的政制完全官僚化和中央化。蕭啓慶先生在〈元代四大蒙古家族〉一文中說：

272 《至正集》卷 53，頁 40a-b。

273 同註 271。關於旭烈兀家的中國分地，參看前掲松田孝一，〈フラグ家の東方領〉一文。

美國舒爾曼 (H. F. Schurmann) 教授曾主張元代的政治結構具有兩元性，一方面皇權結構及軍制淵源於蒙古，另一方面，官僚制則沿襲中國的傳統。但從四大家族的歷史看來，元代又何曾保持中國傳統官僚制的精神？²⁷⁴

「投下選」的存在，同樣否定了舒爾曼有關元朝官僚制的說法。

元代官僚制與封建制的並存——亦即州縣與投下的並立，反映了元朝帝王的雙重性格：元朝帝王不僅是元朝的皇帝，而且是大蒙古國的可汗。做為元朝皇帝，忽必烈及其子嗣希望推行中國傳統的中央集權官僚制的統治方式；做為大蒙古國的可汗，他們不能不尊重蒙古傳統的分產制度。取消投下、沒收叛亂諸王與西方汗國在中國的投下，無異於對蒙古傳統的否定。對蒙古傳統的否定，將促使蒙古諸王貴族對忽必烈建立的元朝政權的合法性提出疑問，並進而導致衝突。這不符合元朝帝王的利益。投下與州縣遂長期並存於有元一代。然則有元一代兩種不同的統治制度的並存，其利弊如何卻是尙待深思的一個問題。

274 蕭啓慶，前揭書，頁 214-215。

附 表

元代賞賜諸王后妃公主勳臣五戶絲 與江南鈔數表

(據《元史》卷95〈食貨志·歲賜篇〉與
中華書局點校本該書該卷校勘記製成)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 以 後 執 行 情 形
		邑 名	戶 數	
諸王	太祖叔答里眞官人	寧 海 州	10,000	
2	太祖弟撾只哈撒兒大王〔子〕 溜川王	般 陽 路	24,493	
3	太祖弟哈赤溫大王子濟南王	濟 南 路	55,200	
4	太祖弟幹眞那顏	益都路等處	62,156	
5	太祖弟孛羅古魯大王子廣寧王	廣 寧 路 恩 州	11,603	
6	太祖長子朮赤大王	平 陽	41,302	1238 年分撥眞定晉州 10,000 戶
7	太祖次子茶合魯大王	太 原	47,330	1238 年分撥眞定深州 10,000 戶
8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	大 名	68,593	
9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	眞 定 路	80,000	
10	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			(原註：無嗣)
11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	河 間 路	45,930	
12	太宗子合丹大王			1257 年分撥汴梁在城戶 1266 年改撥鄭州
13	太宗子滅里大王			1257 年分撥汴梁在城戶 1266 年改撥鈞州 1,584 戶
14	太宗子合失大王			1257 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戶 1266 年改撥蔡州 3,816 戶
15	太宗子闊出太子			1257 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戶 1266 年改撥睢州 5,214 戶
16	太宗子闊端太子	東 平 路	47,741	
17	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			1253 年查過衛輝路 3,342 戶
18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			
19	裕宗妃伯藍也怯赤			
20	裕宗子順宗子武宗			1257 年分撥懷孟 11,273 戶
21	睿宗子旭烈大王			1257 年分撥彰德路 25,056 戶
22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			(原註：見前。即諸王 9)
23	睿宗子末哥大王			1257 年分撥河南府 5,552 戶
24	睿宗子撥綽大王			1257 年分撥眞定蠡州 3,347 戶
25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			1252 年元查認濟南等處 5,000 戶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 撥 時 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有 戶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有戶 數之差數	左列差數 與應有戶 數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 (兩)				
10,000	4,532	5,468	54.68%	1,812	6.40	1281	南 豐 州	11,000	440
24,493	7,954	16,539	67.53%	3,656	7.35	1276	信 州 路	30,000	1,200
55,200	21,785	33,415	60.53%	9,648	7.09	1281	建 昌 路	65,000	2,600
62,156	28,301	33,855	54.47%	11,425	6.46	1281	建 寧 路	71,377	2,855
11,603	2,420	9,183	79.14%	1,359	8.99	1281	信 州 路 鉛 山 州	18,000	720
51,302						1281	永 州	60,000	2,400
57,330	17,211	40,119	69.98%	6,838	6.36	1281	豐 州 路	67,330	2,693
68,593	12,835	55,758	81.29%	5,193	6.47				
80,000	15,028	64,972	81.22%	5,013	5.34	1281	撫 州 路	104,000	4,160
45,930	10,140	35,790	77.92%	4,479	7.07	1281	衡 州 路	53,930	2,157
	2,356			936	6.36	1281	常 寧 州	2,500	100
1,584	2,496	(+912?)		997	6.39				
3,816	388	3,428	89.83%	154	6.35				
5,214	1,937	3,277	62.85%	764	6.31				
47,741	17,825	29,916	62.66%	3,524	3.16	1281	常 德 路	47,740	1,909
3,342	2,280	1,062	31.78%	916	6.43				
11,273						1316	江 州 路 德 化 縣	29,750	1,190
25,056	2,929	22,127	88.31%	2,201	12.02	1304	瑞 州 路	65,000	2,600
5,552	809	4,743	85.43%	333	6.59	1281	茶 陵 州	8,052	324
3,347	1,472	1,875	56.02%	612	6.65	1281	耒 陽 州	5,347	213
5,000	50	4,950	99.00%	20	6.40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 以 後 執 行 情 形
		邑 名	戶 數	
26	世祖長子朶兒只太子			(原註：腹裏、江南無分撥戶)
27	世祖次子裕宗后			
28	四怯薛伴當			
29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			
30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			
31	世祖次子寧遠王闊闊出			
32	世祖次子西平王奧魯赤			
33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			
34	世祖次子鎮南王脫歡			
35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			
36	世祖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			
37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			
38	(朶兒只)			(參見諸王 26)
39	(闊闊不花)			(原註：闊闊不花所管益都29戶)(參見勳臣 4)
40	迭里哥兒不花湘寧王			
41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			
42	順宗子武宗子明宗			
43	合丹大王			1258 年分撥濟南漏籍 200 戶
44	阿魯渾察大王			1257 年分撥廣平 30 戶
45	霍里極大王			1257 年分撥廣平等處 150 戶
46	阿剌忒納失里豫王			
小計			494, 348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1255 年分撥保定路 60,000 戶
2	第二斡耳朵			1257 年分撥河間青城縣 2,900 戶
3	第三斡耳朵			1252 年查認過眞定等處畸零 318 戶
4	第四斡耳朵			1252 年分撥眞定等處 283 戶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撥 時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戶	有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有戶 數之差	左列差數 與應有戶 數之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 數(兩)			
29						1281	龍興路	105,000	4,200
						1281	瑞高縣	8,000	330
						1281	吉州路	65,000	2,600
						1285	臨江路	65,000	2,600
						1324	永福縣	13,604	544
						1303	南恩州	13,604	544
						1312	邵武路	13,604	544
						1312	光澤縣	13,604	544
						1312	福寧州	13,604	544
						1312	福安縣	13,604	544
						1312	福安縣	13,604	544
						1312	南康路	65,000	
						1311	湘鄉縣	65,000	2,600
						1312	慶元路	65,000	2,600
						1315	湘潭州	65,000	2,600
200	193	7	3.5%	77	6.38				
30	5	25	83.33%	2	6.40				
150	87	63	42%	34	6.25				
	(1316年)								
	(1316年)								
578,941 A	153,033 B	365,660 C	66.57%	59,993	6.69	1328	南康路	1,223,650	46,355
60,000	12,693	47,307	78.85%	5,207	6.56	1281	贛州路	20,000	800
2,900	1,556	1,344	46.34%	657	6.76	1281	贛州路	15,000	600
318	121	197	61.95%	48	6.35	1281	贛州路	21,000	840
283	116	167	59.01%	46	6.34				

洪 金 富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 以 後 執 行 情 形
		邑 名	戶 數	
5	八不別及妃子			1288 年分撥河間清州 510 戶，計絲 204 斤
6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7	第二斡耳朵			
8	第三斡耳朵			
9	第四斡耳朵			
10	順宗后			1269 年分撥葭州等處種田 300 戶
11	武宗斡耳朵 眞哥皇后			
12	完者台皇后			
13	阿昔倫公主			
14	趙國公主	高 唐 州	20,000	
15	魯國公主	濟 寧 路	30,000	1252 年元查眞定等處畸零 270 戶
16	昌國公主		12,652	
17	鄆國公主	濮 州	30,000	
18	塔出駙馬			
19	帶魯罕公主			
20	火雷公主	延 安 府	9,796	1280 年分撥眼（銀？）戶 573 戶
21	奔忒古兒駙馬			
22	獨木干公主			1257 年分撥平陽 1,100 戶
小計			102,448	
勳臣	木華黎國王	東 平	30,019	1252 年元查益都等處畸零 275 戶 1252 年元查汴梁等處 291 戶 1252 年元查濟寧等處 35 戶，計絲 14 斤
2	孛羅先鋒	廣平等處	種田戶 100	
3	行丑兒	大 名	種田戶 100	
4	闊闊不花先鋒			
5	撒吉思不花先鋒			
6	阿里侃斷事官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撥 時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戶	有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有戶數之差	左列差數 與應有戶數之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數 (兩)			
510					(204)	(6.4)			
							1299 袁州路縣	10,000	1,600
							1284 宜春州路縣	4,000	160
							1300 袁州路縣	42,000	1,680
							1306 萍鄉州路縣	29,750	1,190
							1306 宜春州路縣	29,750	1,190
							1298 袁州路縣	32,500	
							1315 湘陰州路縣	42,000	1,680
							1315 潭州路縣	29,750	1,190
300									
20,000	6,729	13,271	66.36%	2,399	5.70	1281	柳州路	27,000	1,080
30,000	6,530	23,470	78.23%	2,209	5.41	1281	汀州	40,000	1,600
12,652	3,531	9,121	72.09%	2,766	12.53	1281	廣州路	27,000	1,080
30,000	5,968	24,032	80.11%	1,836	4.92	1281	橫州等處	40,000	1,600
270	232	38	14.07%	95	6.55				
	代支戶 630			254	6.45				
9,796	代支戶 1,809	7,987	81.53%	722	6.39				
573	56	517	90.23%	22	6.29				
1,100	560	540	49.09%	224	6.4	1281	梅州縣	1,400	56
168,702 A'	40,531 B'	127,991 C'	64.82%	16,689	6.65			404,220	16,346
39,019	8,354	30,665	78.59%	3,343	6.40	1281	韶州等路	41,019	1,640
100	70	30	30%	28	6.4				
100	38	62	62%	15	6.32				
275	127	148	53.82%	15	1.89				
291	127	164	56.36%	15	1.89				
35				(14)	(6.4)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 以 後 執 行 情 形
		邑 名	戶 數	
7	乞里歹拔都	東 平	100	(計絲 40 斤)
8	孛羅海拔都			1252 年元查德州等處153戶，計絲 61 斤
9	拾得官人			1252 年元查東平等處畸零 112 戶，計絲 84 斤
10	伯納官人			1252 年元查東平 32 戶
11	笑乃帶先鋒	東 平	100	
12	帶孫郡王	東 平 縣	10,000	
13	愐里答兒薛禪	泰 安 州	20,000	
14	朮赤台郡王	德 州	20,000	
15	阿兒思蘭官人			
16	孛羅古妻佟氏	真 定	100	
17	八答子	順 德 路	14,087	
18	右手萬戶三投下孛羅台萬戶	廣 平 路	17,333	
19	忒木台駙馬	廣 平 縣	9,457	
20	幹闊烈闊里必	廣 平 路	15,807	
21	左手九千戶合丹大息千戶	河 間 路	1,023	
22	也速不花等四千戶	齊 東 路	1,317	
23	也速兀兒等三千戶	河 間 路	1,775	
24	帖柳兀禿千戶	寧 津 縣	1,450	
25	和斜溫兩投下一千二百戶	曹 州	10,000	
26	忽都虎官人			1252 年查認過廣平等處 4,000 戶
27	滅古赤	鳳 翔 府		
28	塔思火兒赤	東 平		1236 年分撥東平種田戶並 1252 年續查戶共 680 戶
29	塔丑萬戶			1252 年元查平陽等處 186 戶
30	察罕官人			1252 年元查懷孟等處 3,606 戶
31	孛羅渾官人			1252 年元查保定等處 415 戶 1257 年分撥衛輝路淇州 1,100 戶
32	速不台官人			1257 年分撥汴梁等處 1,100 戶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 撥 時 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有 戶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有戶數之差	左列差數 與應有戶數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數 (兩)				
100				(40)	(6.4)				
153				(61)	(6.38)				
112				(84)	(12)				
32	45	(+13?)		18	6.4				
100	78	22	22%	31	6.36				
10,000	1,675	83,25	83.25%	720	6.88	1281	韶 州 路 樂 昌 縣	10,700	428
20,000	5,971	14,029	70.15%	2,425	6.50	1281	桂 陽 州	21,000	840
20,000	7,146	12,854	64.27%	2,948	6.60	1281	連 州 路	21,000	840
						1281	潯 州 路	3,000	120
100	39	61	61%	15	6.15				
14,087	4,446	9,641	68.44%	2,406	8.66	1281	欽 州 路	15,087	603
17,333	4,733	12,600	72.69%	1,738	5.88	1281	全 州 路 清 湘 縣	17,919	716
9,457	2,407	7,050	74.55%	989	6.57	1285	全 錄 州 路 錄 事 司	9,876	395
15,807	1,703	14,104	89.23%	680	6.39	1283	全 灌 州 路 藤 陽 縣	16,157	646
1,023	366	657	64.22%	160	6.99	1281	藤 梧 縣	1,244	49
1,317	559	758	57.56%	223	6.38				
1,775	722	1,053	59.32%	288	6.38	1281	藤 州 等 處	3,732	149
1,450	354	1,096	75.59%	206	9.31	1281	藤 州	1,244	49
10,000	1,928	8,072	80.72%	748	6.21	1281	貴 州	10,500	420
4,000						1281	韶 州 縣 曲 江 縣	5,309	212
	130					1285	永 陽 縣	5,000	200
680	389	291	42.79%	155	6.38				
186	81	105	56.45%	37	7.31				
3,606	560	3,046	84.47%	224	6.4				
1,515	1,099	416	27.46%	449	6.54	1290 1302		4,000	160
1,100	577	523	47.55%	230	6.38	1283	欽 州 靈 山 縣	1,600	64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 以 後 執 行 情 形
		邑 名	戶 數	
33	宿敦官人			1257 年分撥眞定 1,100 戶
34	也苦千戶			1257 年分撥東平等處 1,100 戶
35	阿可兒			1253 年分撥益都路高苑縣 1,000 戶
36	伯八千戶			1257 年分撥太原 1,100 戶
37	兀里羊哈歹千戶			1258 年分撥東平等處 1,000 戶
38	禿薛官人			1257 年分撥興元等處種田 600 戶
39	塔察兒官人			1252 年元查平陽 200 戶
40	折米思拔都兒	懷孟等處	100	
41	猱虎官人			1257 年分撥平陽 1,000 戶
42	孛哥帖木兒	眞定等處	58	(計絲 23 斤)
43	也速魯千戶			1252 年分撥眞定路 169 戶
44	鎮海相公			1252 年元查保定 95 戶
45	按察兒官人			1252 年分撥太原等處 550 戶
46	按攤官人			1260 年元查平陽路種田戶 60 戶
47	阿朮魯拔都			1252 年查大名等處 310 戶
48	孛羅口下裴太納			1252 年元查廣平等處 82 戶
49	忒木台行省			1252 年元查大同等處 751 戶
50	撒禿千戶			
51	也可太傳			1252 年元查上都 540 戶
52	迭哥官人	大 名 縣	1,713	
53	卜迭捏拔都兒			1252 年元查懷孟 88 戶
54	黃兀兒塔海	平 陽	144	
55	怯來千戶			
56	哈剌口溫			1252 年元查眞定 32 戶
57	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			1252 年元查大都等處 870 戶
58	欠帖木			1252 年元查曹州 34 戶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撥 時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戶	有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有戶 之差數	左列差數 與應有戶 數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 數(兩)			
1,100	64	1,036	94.18%	28	7	1281	梅 州	1,400	56
1,100	295	805	73.18%	118	6.4				
1,000	196	804	80.4%	78	6.37				
1,100	351	749	68.09%	140	6.38				
1,000	479	521	52.1%	191	6.38				
600	200	400	66.67%	80	6.4				
200	200	0	0	80	6.4				
100	50	50	50%	20	6.4				
1,000	600	400	40%	240	6.4				
58				(23)	(6.34)				
169	40	129	76.33%	16	6.4				
95	53	42	44.21%	21	6.34				
550	98	452	82.18%	29	4.73				
60	40	20	33.33%	16	6.4				
310	301	9	2.90%	120	6.38				
82	30	52	63.41%	12	6.4	1283	潯 州	3,000	120
751	255	496	66.05%	110	6.90				
540	300	240	44.44%	120	6.4				
1,713	1,307	406	23.70%	507	6.21				
88	40	48	54.55%	16	6.4				
144	100	44	30.56%	40	6.4				
32									
870	449	421	48.39%	117	4.17				
34	34	0	0						
						1283	潯 州 路	3,000	120

洪 金 富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以後執行情形
		邑 名	戶 數	
59	欠帖溫	真 定	100	1297 年分撥真定等處 1,000 戶
60	扎八忽娘子			
61	魚兒泊八刺千戶			
62	昔寶赤			
63	八刺哈赤			
64	阿塔赤			
65	必闊赤			
66	貴赤			
67	厥列赤			
68	八兒赤、不魯古赤			
69	阿速拔都			
70	也可怯薛			
71	忽都答兒怯薛			
72	帖古迭兒怯薛			
73	月赤察兒怯薛			
74	玉龍帖木兒千戶			
75	別苦千戶			
76	懂兀兒王			
77	霍木海			1252 年元查大名等處 33 戶
78	哈刺赤禿禿哈			
79	添都虎兒			
80	賈答刺罕			
81	阿刺博兒赤			
82	忽都那顏			
83	忽辛火者			
84	大忒木兒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 撥 時 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戶	有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數之差	左列差數 與應有數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 (兩)			
1,000	(1316年) 600	400	40%	240	6.4	1282	梅 州 安 仁 縣	4,000	16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4,000	16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4,000	16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4,000	16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3,000	12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4,000	16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500	2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600	24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3,409	136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5,000	20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5,000	20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5,000	20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5,000	200
						1284	衡 州 路 安 仁 縣	5,000	200
						1283	潯 州	3,000	120
						1283	潯 州	3,000	120
						1315	(無城池)		200
						1284	饒 州 路	4,000	160
33									
100									
14									
55									
20									
27									
22									

洪 金 富

	封 主	五 戶		
		1236 年 分 撥		1236 年 以 後 執 行 情 形
		邑 名	戶 數	
85	布八火兒赤			1252 年元查大都 84 戶
86	塔蘭官人			1252 年元查大寧 3 戶
87	慙剌哈兒			1252 年元查保定 21 戶
88	昔里吉萬戶			1252 年元查大都 79 戶
89	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			1252 年元查大名 20 戶
90	塔剌罕劉元帥			1252 年元查順德 19 戶
91	怯薛台蠻子			1252 年元查泰安州 7 戶
92	必闌赤汪古台			1252 年元查汴梁等處 46 戶
93	阿剌罕萬戶			1252 年元查保定 1 戶
94	徐都官人			1252 年元查大都 31 戶
95	西川城左翼蒙古漢軍萬戶脫力失			
96	伯要歹千戶			
97	典迭兒			
98	燕帖木兒太平王			
小計			154,883	
	總 計		751,679	

附表說明：

- 五戶絲項內，「1319 年以前應有戶數」與「1319 年實有戶數」二者，諸王、后妃公主、勳臣三類封主中都有一小部分封主或缺其一，故 $A-B \neq C$, $A'-B' \neq C'$, $A''-B'' \neq C''$ 。

① $A-B=578,947-153,033=425,908$

$425,908-(C)365,660=60,248$

$60,248=51,302$ (諸王 6) $-2,356$ (諸王 12) $+11,273$ (諸王 19) $+29$ (諸王 39)

② $A'-B'=168,702-40,531=128,171$

$128,171-(C')127,991=180$

$180=510$ (后妃 5) $+300$ (公主 13) -630 (公主 19)

③ $A''-B''=188,031-49,806=138,225$

$138,225-(C'')133,283=4,942$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

絲						江 南 戶 鈔			
1319 年 以 前 應有戶數	1319 年					分撥 時間	邑 名	戶 數	實 得 鈔 數 (錠)
	實 有 戶 數	應有戶數 與實有戶 數之差數	左列差數 與應有戶 數比	實得絲數 (斤)	實有戶數 每戶納絲 數(兩)				
84									
3									
21									
79									
20									
19									
7									
46									
1									
31									
188,031 A''	49,806 B''	133,283 C''	55.68%	20,667	6.40			253,296	10,327
935,674	243,370	626,934	62.36%	97,309	6.58			1,888,096	73,028

4,942 = 35 + 100 + 153 + 112 (勳臣 6-9) + 4,000 (勳臣 27) + 58 (勳臣 42) + 32 (勳臣 56) + 33 + 100 + 14 + 55 + 20 + 27 + 22 + 84 + 3 + 21 + 79 + 20 + 19 + 7 + 46 + 1 + 31 (勳臣 77-94)

2. 「左列差數與應有戶數比」欄下小計是欄內諸比數的平均數，如 66.57% 是 54.68% 迄 42% (諸王 1-45) 等 20 個比數的平均數，而非 C 與 A 即 365,660 與 578,941 的比數 (62.19%)。
3. 「實有戶數每戶納絲數」欄下小計也是欄內諸數的平均數，如 6.69 是 6.40 迄 6.25 (諸王 1-45) 等 22 個數目的平均數，而非 $59,993 \text{斤} (\text{實得絲數}) \times 16 \text{兩} \div (B) 153,033$ 所得之數 (6.27)。